

1930

年

第

卷

第

106

期

注
意
保
存
對
外
秘
密

中 國 國 民 黨

浙 江 省 執 行 委 員 會 編 印

浙 江 黨 務

第 一 百 零 六 期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三 月 十 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通告第 號

爲通告事查前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及二屆省執委會宣傳部出版各種宣傳刊物如叢書小冊等除經隨時分別酌發所屬各級黨部暨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外現尚有下刊各種書刊均有餘數目存貯凡各級黨部暨各機關團體學校同志等如有需要此項刊物者即可備具正式文函并附寄費(其有定價者並須附具定價)可用郵票代洋

1 前來本部當即酌量寄發爲此通告週知

2 浙江黨務(第一二九一十一等六期均缺)

3 怎樣做宣傳工作

4 中國國民黨宣傳方略

5 總理遺教摘要

6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7 撤銷領事裁判權

8 中國國民黨的民衆運動

9 各項宣傳標語第一集(第二集已缺)

10 全省宣傳工作人員須知

11 提倡國貨的理論與方法

12 提倡國貨的理論與方法

13 提倡國貨的理論與方法

14 提倡國貨的理論與方法

15 提倡國貨的理論與方法

16 提倡國貨的理論與方法

- 17 浙省移民東北宣傳大綱
- 18 七項運動叢刊
- 19 拒毒運動叢刊
- 20 總理奉安紀念刊
- 21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特刊
- 22 廖仲愷先生殉國五週年紀念刊
- 23 廖仲愷先生殉國四週年紀念刊
- 24 朱執信先生殉國五週年紀念刊
- 25 朱執信先生殉國九週年紀念刊
- 26 黃花節
- 27 七國烈士殉國十九週年紀念刊
- 28 民國十八年國慶紀念册
- 29 悲壯的今年五月
- 30 八年熱烈的今年五月
- 31 五三血
- 32 打倒英帝國主義
- 33 辛丑條約紀念特刊
- 34 重要革命紀念日宣傳大綱集
- 35 實行國曆宣傳大綱
- 36 佃農減租運動
- 37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與俄國共產黨共產革命的區別
- 38 破除迷信歌
- 39 革命聯語
- 40 革命紀念日一覽表
- 41 總理遺教表解計十二種(以上各種均屬非賣品)
- 42 中國國民黨歷年重要宣言集(實價小洋三角)
- 43 合作運動(實價小洋二角)
- 44 農村合作運動(實價小洋五分)

浙江黨務第一〇六期目錄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徵求預備黨員宣傳方略

省宣傳部

辛亥革命克復浙江紀念宣傳綱要

省宣傳部

浙江省各縣黨員總考查方案

考查獎懲辦法
浙江省各縣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全縣黨員考查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旬間的本省黨務

浙江省各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舉行總考查黨員應守規則

專載

國家統一與國民會議之召集

胡漢民

今後的中國合作運動

陳果夫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二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三次常務會議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二四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二五次會議紀錄

法規

修正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暫行組織規程

修正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議事規則

浙江省各縣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舉行全縣黨員總

解答

答

浙江省各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舉行總考查時黨員無故不接受考查懲處辦法
浙江省各縣黨員總考查查員須知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

浙江省縣以下各級黨部與各該地區團甲牌連鎖關係暫行辦法

政治吏警亦應按照程度分別舉行黨義測驗或口試
黨義測驗平分數計算表疑義之解釋
黨員停止黨權期滿即由所屬黨部恢復並遞呈中央備案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秘書處（九，二七。——十，四。）

公文摘要

呈

二週間的組織部（九，二二。——十，四。）
 一週間的宣傳部（九，二八。——十，四。）
 一週間的訓練部（九，二八。——十，四。）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秘字第八〇號

呈為浙省各縣政府違反徵募壯丁兵額辦法強拉入
 伍祈轉咨國府嚴令制止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秘字第八一號

呈為軍政機關違反法定程序任意逮捕傷害黨員及
 黨務工作人員應移送法院依法懲辦由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三九號

為頒發「縣四鄰交通調查表」飭於文到一月內填報
 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四〇號

為頒發「浙江全省軍警各機關及學校中黨員狀況
 調查表」飭於文到一月內查填彙送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四一號

為頒發修正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暫行「組

織規程」及「議事細則」仰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四三號

為頒發「各縣辦理徵求預備黨員期限及工作綱領
 系統表」飭即遵辦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四四號

為徵求預備黨員應持平辦理絕對捐棄個人情感與
 主觀飭轉所屬一體遵照毋違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四五號

為令知徵求預備黨員數額分區分配應注意各點飭
 加特別注意審慎分配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四八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為奉中央通告將被永遠開除黨籍之林沛霖暨開除
 黨籍之管逸民等黨證字號案由及呈請之黨部列

表附發仰一體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六五號

為頒發浙江省預備黨員訓練暫行實施綱領及考核
 表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六八號

為頒發浙江省各級人民團體組織手續暨各種書冊

式樣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五四號
為奉中央訓練部令修改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二七兩條條文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五五號
為頒發黨義教師登記規則辦理計劃提要及表格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五八號
為各地商人團體均須向商統會登記各業商店均須入會仰轉飭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五九號
為令知中央令工會法施行前已成立各工會從新立案暨合併展延期限三個月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六〇號
為十八年訂定之佃農二五減租辦法仍繼續有效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六二號
為頒發舉行黨員總考查方案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六三號
令發各級學校教職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核規則仰遵

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六四號
為令頒浙江省縣市以上人民團體呈送每月工作報告規則及報告表由

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第一五七三號
函為准行政院函為核復中央前送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整飭吏治案特錄案函復查照由

表
格

各縣辦理徵求預備黨員期限及工作綱領系統表

() 縣四鄰交通調查表

浙江省全省政軍警各機關及學校中黨員狀況調查表

浙江省 縣全縣黨員總考查結果報告表

浙江省 縣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登記存記結果總報告表

附
錄

浙江省各縣黨員總考查結果統計表項目

台... 中國...

中國... 台...

台... 中國...

相

台... 中國...

徵求預備黨員宣傳方略

省宣傳部

查中央規定關於徵求預備黨員實施步驟及方法之原則第四條甲項即為宣傳工作，本會所訂徵求預備黨員計劃及實施步驟，亦以宣傳為重要準備工作之一，蓋將吸收各界優秀份子，加入本黨，以充實黨的內涵，則必先使之明瞭本黨主義及黨綱政策，然後可使之發生接受實行之志願與決心。至於黨員方面，亦應切實明瞭此次徵求預備黨員之意義及辦法，一致努力於宣傳介紹各項工作。現在本省實施徵求時期即將開始，除關於各種對外宣傳材料，（如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等各項淺說）業已印發外；茲為統一徵求預備黨員之宣傳起見，特分宣傳原則宣傳要點宣傳實施三項擬定方略如下：

(一) 宣傳原則

- 一、側重黨員的個別宣傳。
- 二、宣傳對象側重農工及青年份子（除學生外，應側重有確定之職業者）。
- 三、絕對打破造成個人勢力之封建思想。
- 四、嚴防惡化腐化份子加入本黨。
- 五、嚴防浪漫及投機份子加入本黨。

六、徵求預備黨員重質不重量，寧缺毋濫。

七、此次本省徵求預備黨員數量之標準，在造成預備黨員人數與現有黨員人數之差額為一五與一〇之比。預備黨員及現有黨員人數之總和與全省人口總數之差額為一與七〇〇之比。

(二) 宣傳要點

一、對民衆方面：

- 1 說明本黨所負的使命——過去的歷史，現在的奮鬥，將來的目的——在於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促進世界大同。
- 2 說明本黨黨綱政策及其他一切對內對外的具體主張。
- 3 說明本黨現在的地位與責任，及其肅清軍閥餘孽促進訓政建設之努力。
- 4 說明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無政府主義派及西山改組一切反動派理論之錯誤與行動之乖謬。
- 5 說明本黨是代表全民族利益而奮鬥的黨，不是代表一階級去壓迫他階級的黨。
- 6 說明國民革命是救中國的唯一途徑。

7 說明三民主義是世界所有革命主義中最進步的主義。

8 說明本黨組織的原則及黨與黨員的關係。

9 說明黨員對黨的责任義務及權利。

10 說明本黨是民衆的黨，故要各界優秀份子加入，以領導民衆，共同奮鬥。

11 說明農工佔全國人口的大多數，欲求國民革命成功，必須農工份子盡量參加。

12 說明青年是民族中健康的新細胞，欲求革命前途的進展，必須青年份子盡量參加。

13 說明此次徵求預備黨員之意義標準及其入黨手續。

14 其他。

二，對黨員方面：

(1) 使黨員明瞭此次徵求預備黨員之目的：在求充實黨的內容，健全黨的組織，發展黨的勢力，一方面須盡量吸收社會優秀純正忠實努力的份子加入本黨，一方面須嚴防腐化惡化浪漫投機的份子混入。每個黨員，均須牢記此次徵求之標準爲：

甲，積極方面應吸收：

- 1 信仰本黨而能決心爲黨努力者。
- 2 熱心社會事業而有活動能力者。

3 身心健全，行爲公正，爲社會所信仰者。

4 有確定之職業者。

5 富有革命性之覺悟份子。

6 本身感覺舊社會之壓迫，急求解放，而又富於犧牲精神者。

乙，消極方面應嚴防：

1 曾有反對本黨之言論或行爲者。

2 於十七年總登記時，因腐化惡化被拒絕登記，或曾受本黨永遠開除黨籍之處分者。

3 經法院褫奪公權尙未恢復者。

4 貪污土劣有事實證明者。

5 軍閥餘孽及甘心媚外者。

6 年老力衰不堪任事者。

7 行爲浪漫及有不良嗜好者。

8 納妾蓄婢者。

9 其他一切投機份子。

(2) 使黨員明瞭關於徵求預備黨員之宣傳介紹各項工作，完全有賴於全體黨員之努力。本省現有黨員約計一萬二千人，此次規定徵求預備黨員一萬八千人，平均計算，即每兩個黨員負介紹三個預備黨員之責任。依

照本黨總章之規定，預備黨員須有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則此次徵求預備黨員一萬八千人之介紹人數，當在三萬六千以上；即實際上，每個黨員平均須作一個預備黨員之介紹人；故每個黨員之責任異常重大。又中央規定徵求預備黨員之宣傳工作，側重黨員之個別宣傳，蓋集會演講等宣傳，祇能使聽衆對本黨得到一些普遍之認識，欲其對於本黨之各種問題，均能了解無疑，則非由黨員努力於個別之談話或宣傳不可，而且在此個別談話之中，更可測知對方之思想見解及其環境個性各種問題。故在黨員個別談話之中，即應注意下列各點：

1 對方是否符合此次之徵求標準，有無違犯消極方面應嚴防各點。

2 對方是否在十六歲以上。（總章第二條乙項規定預備黨員之年齡在十六歲以上）。

3 對方對於入黨手續及黨員對黨之責任義務及權利有無不明瞭之處。

4 對方對於本黨有無懷疑及其懷疑之原因。黨員應絕對打破造成個人勢力之封建思想；并絕對不以個人感情或意氣用事。應完全站在黨的立場上

，測度對方入黨之後，是否於黨的前途有利；如有投機或危害本黨之嫌疑，縱然對方要求加入，亦應拒絕，不與介紹。

(3) 使黨員明瞭此次徵求之成份，係側重農工及青年份子。

其成份之標準爲：

1 農工佔百分之四十。

2 青年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3 其他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其理由爲：

1 全省人口約二千萬，農工以佔人口百分之九十計，約一千八百萬人，內黨員僅二千一百九十九人，約八千二百人中有一黨員，與其他職業者約四百零八人中有一黨員之比，相差過大，故此次徵求成份側重農工。

2 全省黨員約一萬二千人其中曾受中等教育者合計五千九百七十九人，約佔黨員總數之半，以與省民教育比較。成份上具有知識份子領導民衆之特色。又全省黨員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計八千九百九十七人。約佔黨員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以與省民年齡

比較，具有青年組黨之特色。故此徵求預備黨員，除注意其智識程度以爲將來訓練農工教育民衆之利器外；并側重青年份子，以保持原有青年組黨之特色。而維護黨之健康及革命性之持續。

3 其他如政商軍警及自由職業者中之優秀忠實份子，一律不分性別，酌量依照上列標準吸收，使皆有加入本黨努力革命之機會。

附標語口號

1 徵求預備黨員，是要充實黨的內容，健全黨的組織，發展黨的勢力！2 嚴防惡化腐化份子，投機加入本黨！3 絕對打破造成私人勢力的封建思想！4 歡迎各界覺悟份子加入本黨！5 拒絕朽腐浪漫投機份子加入本黨！6 信仰三民主義的快來加入本黨！7 要求民族解放的快來加入本黨！8 有健全的黨員，才有健全的黨！9 要努力國民革命，快來加入中國國民黨！10 只有信仰三民主義，才能救中國！11 拒絕納妾蓄婢者加入本黨！12 中國國民黨，是爲全民族利益而奮鬥的黨！13 中國國民黨的使命，是要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大同！14 歡迎富有革命性的覺悟份子加入本黨！15 拒絕貪污土劣加入本黨！

(一) 宣傳實施

本省徵求預備黨員期間，經中央核准：

(一) 準備時期

(1) 省定二個月

(2) 縣定一個月

(二) 徵求結束時期

(1) 省定五個月

(2) 縣定三個月

現在準備時期，省方已於九月十日開始，各縣不久亦將次第進行，各級黨部宣傳工作人員，均應斟酌緩急，及時宣傳，不得疏忽延誤！

(一) 各縣黨部宣傳部或直屬區宣傳委員之宣傳工作
(1) 依照宣傳要點(一)對民衆方面各點，分別擬印淺明小傳單。

(2) 於該縣實施徵求預備黨員開始時期，召集當地民衆大會或各界代表大會，報告本黨徵求預備黨員之重要意義及其入黨手續同時散發宣傳品。并自是日起，繼續舉行宣傳週或擴大宣傳。

(3) 於該縣徵求預備黨員準備時期開始後第一個總

理紀念週，召集當地全體黨員，報告徵求預備黨員之意義及其入黨手續，與夫黨員應明瞭之各要點；同時頒發各種宣傳材料。

(4) 令各鄉區區黨部或直屬區分部，召集當地黨員大會及民衆大會，報告徵求預備黨員之意義及其入黨手續，其宣傳要點宣傳材料及宣傳品由縣酌量供給。

(5) 組織巡迴演講團，分區宣傳。

(6) 令當地報紙，用大字揭載本黨徵求預備黨員之標語。

(7) 參加各學校紀念週，演講青年對國民革命之責任及本黨徵求黨員之意義。

(8) 指導農會工會，最低限度 應使全體會員，明瞭下列各點：

(子) 現在是本省徵求預備黨員的時期。

(丑) 這次徵求預備黨員特別歡迎農工加入。

(寅) 中國國民黨是教育民衆扶植民衆的黨。

(卯) 三民主義是要爭回民族地位造成民權政治解決民生問題。

在一定時期中，如果發見該縣農工份子應徵入黨者

人數與預定徵求數目相差尚遠時，應即集中全力向農工羣衆作擴大宣傳，青年份子有此現象時亦同。

(9) 其他。

(二) 各區黨部之宣傳工作

(1) 召集黨員大會，報告徵求預備黨員之意義及其入黨手續。

(2) 如係鄉區并須召集民衆大會或各界代表大會，報告徵求預備黨員之意義及其入黨手續。

(3) 在可能範圍內，組織宣傳隊出發宣傳。

(4) 指導區分部舉行徵求預備黨員問題講演會。

(5) 繕貼或散發徵求預備黨員之標語傳單。

(6) 其他。

(三) 區分部之宣傳工作

(1) 召集黨員大會，詳細報告徵求預備黨員之意義及其入黨手續暨黨員應明瞭各要點。

(2) 舉行徵求預備黨員問題演講會。

(3) 切實指導黨員之個別宣傳。

(4) 與志願加入本黨者個別談話。

(5) 組織宣傳隊，於例假日出發宣傳，至少在徵求期內出發宣傳三次。

(6) 其他。

(四) 黨員的宣傳工作

(1) 黨員應向平日認識之各界優秀份子，宣傳徵求預備黨員之意義。

(2) 對於農工青年中之優秀份子，應特別注意，極力宣傳。

(3) 黨員對於身受舊社會壓迫急求解放之份子，應予以特別同情，并測驗其有無犧牲精神。如認為合格，應勸導其加入本黨努力國民革命。

(4) 黨員對於曾經幹過革命工作或富有革命性者，應測驗其是否真正覺悟份子，有無信仰其他主義，而以三民主義的理論勸其決心努力國民革命。

(5) 黨員對於品行端正能力優長及有確定職業之社會人士，應勸以革命救國大義，勸其加入本黨努力黨國。

(6) 黨員對於熱心社會事業及有專門技能而無浪漫習氣者，應勸其加入本黨為黨服務。

(7) 黨員應互相告誡：切勿錯誤介紹貪污，土劣，軍閥餘孽，甘心媚外者，及一切反動派投機份子，加入本黨。

(8) 黨員應互相告誡：切勿隨意介紹衰朽，浪漫，蓄妾，納婢，及有嫖賭烟酒等不良嗜好者，加入本黨。

(9) 黨員應將入黨手續，詳細向志願入黨者解釋。

(10) 黨員應將關於徵求預備黨員之各種宣傳品介紹民衆閱覽。

(11) 其他。

(五) 其他

(1) 對於各級黨部徵求預備黨員宣傳工作之指導考核及宣傳材料之供給，由本部隨時計劃分別施行。

(2) 杭州民國日報各區黨報各縣黨報應於徵求預備黨員期間盡量宣傳。

(3) 本方略如有未盡事項，由本部隨時決定訓令施行。

辛亥革命克復浙江紀念宣傳綱要

省宣傳部

(一) 辛亥革命光復浙江的前瞻

浙江東濱東海，北鄰太湖，西接皖贛，南抵八閩，密邇長江下遊，且有運河直通蘇魯，面積三十二萬八千餘方里，人民二千三百餘萬，為中國物產富庶，文化發達的一個重要省份。又以接近上海的緣故，歐美文化輸入極易，所以民族革命的思潮，自總理鼓吹革命以還，久已瀰漫兩浙。吾浙人士，為革命斷脰洞腹者，前後指不勝屈。辛亥光復浙江之役，亦即本黨同志奮鬥之結果。

當總理圖粵屢遭失敗後，為適應環境起見，決由長江一帶入手，於是，派陳英士先生，來往長江流域，聯絡同志，運動新軍。浙省為長江流域及沿海重要省份，且係財賦之區，陳英士先生又隸籍浙省，故對於浙事，即早有佈置，且滬上為本黨當時革命總機關所在，又為全國觀瞻所系，謀佔上海，係本黨當時重要計劃之一，然欲佔領上海。必須先佔製造局，製造局防守素嚴，非有相當的充份力量，不能濟事，故欲圖滬，須先圖浙，浙江若下，則運兵攻取上海製造局，勝券可操，若上海既下，則更可進取蘇州，直入南京矣。當時極力經營浙江，力圖恢復，蓋即為此。

(二) 辛亥革命光復浙江的經過

當辛亥三月二十九廣州之役失敗後，本黨同志即擬在浙江舉義。是年七月，有浙路風潮，諸同志以時不可失，力圖進行。聯絡志士，運動軍隊；及八月，武昌事起，上海總機關派姚勇忱至，與各同志籌劃進行。至九月，陳英士回杭主持，決先佔杭州，進窺蘇滬，乃派陳國傑，俞焯，黃廣，王濤，分赴滬蘇，任偵探及聯絡之責。又派莊之盤設交通機關於奉化試館，以招待滬杭來往同志，并推定參預會議的代表，計有八十一標朱瑞，俞焯，八十二標顧乃斌，吳思豫，馮熾中，傅孟，砲隊徐士鏗，魯保仕，工程營奚駿聲，輜重營韓紹基，督練公所黃鳳之，憲兵營童保暄，傅其永，諮議局褚輔成，警察局雷家駒等；又指定吳山，西湖，及江干為開會地點。俞焯又派人分別運動新軍各兵佐，及廣濟醫校學生，未幾，陳英士回滬，派黃鄂，蔣介石，陳泉卿來杭，會議於顧乃斌家，軍警界同志皆參加，當經決議：推童保暄為臨時司令，葛敬恩等四人為參謀，朱瑞為一標司令，顧乃斌為二標司令；定九月（舊歷）十三至十七為舉義期間。復又開會於童保暄家，決定：由八十一標為主力，附以馬砲隊，任保護清泰門至湧金門一帶教堂，攻佔旗營及軍裝局之責；八十二標及輜重工程營等隊，任焚偽撫署，攻佔各衙署局所，保護金融機關

，及破壞交通之責，一面并預備軍需，運動新軍。至十二日，由雷家駒運動游擊隊執事官吳茂林，約其於起事日率兵赴拱埠保護洋關商場，暨防淺水砲艦的反抗；又運動游擊隊管帶，省防及軍裝局哨官等。十三日，王逸，蔣介石等率敢死隊百餘抵抗。是晚，聞上海光復，遂定翌晚二時舉事，以清泰站爲臨時司令處。翌晨，派人採辦糧食，遮斷交通，輸運械彈；及期，一標由笕橋出發，二標由南星橋進，陸軍警察營隊官傅其永等開望江門新城門，左隊隊官來偉良等開艮山門，兩標兵均左手纏白布，以獨立二字爲口令，長驅直入，是爲第一路。一標入城後，即分攻軍裝局及旗營。

第一路既入城，第二路由徐卓率魏斌等四隊分任出防及守要隘之區。

第三路由徐則恂率隊分佔運署，織造署，大清銀行，浙江銀行，併保護興業銀行，及各金融機關。又由蔣介石任先鋒隊臨時指揮，率張伯奇等，偕步隊二標二營攻燬撫署；女志士尹銳志，尹維俊姊妹，則以炸彈衝鋒，維俊女士竟以一彈首先擲入，破窗隊膽，未幾，我軍衝入，獲偽撫增韞。至十五日黎明，克復旗營，杭州全城遂歸光復；旋開會於諮議局，舉湯壽潛都督兩浙，各屬亦次第光復，

兵不血刃。

(三) 辛亥革命光復浙江的意義

浙江的地位，在辛亥革命一役，實居重要。我們曉得，當武昌獨立後，雖然長沙於九月（舊曆）一日獨立，西安四日，昆明，太原九日，南昌十日，上海十三日紛紛獨立，可是清廷已起用袁世凱，統馮國璋之第一軍，段祺瑞之第二軍，於九月六日大敗我軍於甯口之南，幾至無以再振！且各獨立省分復以內部種種紛擾，無餘力出兵北伐，革命軍形勢，正在岌岌！幸浙省於十四日獨立，風聲所播，鄰省的皖閩，稍遠的桂粵，亦紛紛繼起，革命軍的聲威乃大振，山東及東三省等，因是亦起而響應；革命全局皆藉此轉危爲安，使浙江不獨立，附近各省不繼起，民國能否產生，尙屬問題！及浙省光復，其他各省以吾浙大省（非指地積言）既高揭義旗，乃不敢再延，東南半壁，不十日已一致獨立，清命之革，未嘗非受此創所致！所以浙省光復，於民國的建立，中華民族的解放，三民主義的實現，世界的大同，關係匪小。

(四) 辛亥革命光復浙江後的本省情形

辛亥革命，原欲推翻清廷，免去帝國主義及滿清的交通，建設純粹的民主政治，實行三民主義，以共進於大同

之域。不料光復後以迄國民革命軍克復浙江，十餘年來，我浙民痛苦猶昔！而土匪遍野，紅丸遍地，水旱蟲災，紛紛見告；固有工業既失於扶植，農村景象亦日漸凋零，浙民所受之痛苦，且較往昔尤有甚者。及國民革命軍收復浙江，雖力事振作，興利除弊，然自十七年以還，桂張馮唐閻諸逆，相繼叛變，使浙江爲軍需及丁壯之供給，實已至於精疲力竭，加之天災頻仍，共黨蹂躪，一般民衆的苦痛，直較辛亥未革命前爲尤甚！凡此現象，無可諱言，然此不過革命過渡時期之現象，吾人尤當努力貫徹革命主張，實現訓政建設，必將反革命之根株斬除盡淨，然後始可謀長治久安之道，我們紀念辛亥革命光復本省，均應深明此旨。

(五)紀念辛亥革命光復浙江應有的努力

總理革命的目的，在解除四萬萬民衆痛苦，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國家，使四萬萬同胞的食衣住行樂育等需要皆得滿足；惜辛亥革命後，一般人狃於偷安之習，未竟總理之志，使革命未底成功；所以雖光復故物，而人民痛苦，毫未解除。現在，我們紀念辛亥光復本省，亟應體念總理及諸先烈當日力圖恢復的艱難，繼續總理和先烈的遺志，竟其未盡之緒，使浙江成爲三民主義化的

新浙江，以主義，政綱，政策等爲依據，努力奉行，恢復已傷之元氣，培植將來的新機，務令二千三百餘萬同胞，咸受辛亥革命所孕育的幸福，但是要達到這種享受安樂幸福的境界，絕不是一蹴可幾，我們須得有左記的努力：

(1)厲行地方自治，努力七項下層運動的工作，建立起地方自治的良好基礎。

(2)急速辦理清鄉保甲，殲除現在猖獗的匪共，使一般民衆，均得安居樂業。

(3)反動軍閥現已消滅；惟餘孽猶在，且其他在暗長潛滋的反動勢力，亦殊不少，亟宜協助中央，予以肅清，庶絕後患。

(4)協助中央，厲行革命外交，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燬掉一切賣身文契，以達到中華民族真正的平等自由。

(5)贊助中央，實施編遣，節減軍費；并以節餘移爲建設之用，以利民生。

(6)協助中央，努力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使編餘的兵士有做工的機會，金融無外溢的危險，國民生計有復興的希望。

凡此種種，均目前本省民衆和黨員應努力的事，願共圖之。

浙江省各縣黨員總考查方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甲·目的

一·運用 中央訓練部頒發各級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

二·檢閱本縣黨員訓練之成績

三·考核本縣黨員之思想行動

四·推進本縣黨員訓練工作之實施

五·根據考查之結果確定今後黨員訓練工作之方針及計劃

乙·範圍

一·對黨義之認識是否完全正確

二·思想是否純正

三·行動是否合於黨的軌範

四·對黨的現狀之批評及主張

五·對政治現狀之批評及主張

六·對國際現勢之觀察

七·對本黨反動勢力之認識

八·對本縣及本省徵求預備黨員之見解

丙·辦理機關

九·對於改進本縣及本省黨務之意見

十·對本身職業之選擇

一·各縣舉行黨員總考查以縣黨部（或直屬縣區黨部

）為主持辦理機關區黨部分部為輔助機關

二·以區分部為總考查之單位由縣黨部分區定期召集黨員大會實施考查或利用原定黨員大會演講會或討論會時間之餘暇舉行

丁·時間

一·每一區分部黨員總考查時間不得過一小時

二·全區黨員總考查時間不得過一星期

三·每縣辦理黨員總考查事宜須於開始準備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完竣

戊·實施辦法

一·縣黨部或直屬縣區黨部事前應有之準備

1·組織考查委員會主持辦理全縣黨員總考查事宜其組織通則另訂之

2. 調查彙計全縣各區分部所屬黨員之數量質量分別列表
 3. 根據調查結果及本方案所定考查範圍擬製總考查表先行呈請省黨部核準備案後嚴密印刷並編號封存以備臨時啓用
 4. 搜集與考查有關係之一切文件及紀錄以備應用
 5. 規定所屬各區分部黨員總考查日期於五日前通知各該區分部黨員必要時派員分別接洽（考查時間以利用各區分部原有各種集會規定時間爲原則）
 6. 指定考查員並支配考查員考查區域及日期（每一區分部須有考查員一人或二人考查員之任用以縣黨部（或直屬縣區黨部）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工作人員及區黨部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爲原則）
 7. 佈置考查場所
 8. 整備一切應用物品如表格計時鐘表等
- 二、考查時應注意之點
1. 考查場所以在各區分部平日集會之場所舉行

- 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時得借用其他相當場所
2. 考查方式採取集合制凡隸屬各該區分部之黨員應全體（區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區分部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在內）出席接受考查如無故缺席者由考查員將姓名呈報縣黨部（或直屬縣區黨部）依照黨員無故不接受考查懲處辦法之規定予以相當處分
 3. 考查時間每區分部不得超過一小時
 4. 黨員填寫考查表之筆墨須各自備
 5. 總考查時黨員應守規則另行規定
- 三、事後的結束
- （在縣黨部或直屬縣區黨部方面）
1. 核計考查結果
 2. 根據核計結果分別作成結果報告表統計表等
 3. 將考查經過詳情連同統計表結果報告表等呈報省黨部備查
 4. 根據考查結果對於各區分部及黨員分別予以獎懲及指正
- （在省黨部訓練部方面）

己·應用法規表格

法規（見本期本刊法規類）

1. 浙江省各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舉行全縣黨員總考查獎懲辦法

2. 浙江省各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全縣黨員

一旬間的本省黨務

自省組織部召開各縣組織部長及組訓

各縣徵求預備黨員近况

委員抽調會議後，各縣組織部長及組訓委員即分頭返縣進行一切，茲據各縣最近呈報召集所屬組訓委員會議者，有杭縣，海

甯，臨安，於潛，昌化，新登，吳興，慈谿，南田，紹興，蕭山，蘭谿，衢縣，江山，淳安，遂昌等十六縣，其已將準備工作起訖日期呈報者，有臨安（本年十月十日起至十一月九日止），新登（本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十四

考查委員會組織通則

3. 浙江省各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舉行總考查黨員應守規則

4. 浙江省各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舉行總考查時黨員無故不接受考查懲處辦法

5. 浙江省各縣黨員總考查考查員須知

二。表格（見表格類）

1. 考查結果報告表
2. 考查結果統計表項目

日止），吳興，慈谿（本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南田（本年十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十九日止），蕭山（本年十月五日起至十一月五日止），蘭谿（本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淳安（本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遂昌（本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十四日止）等九縣，其已將徵求結束三個月工作起訖日期呈報者，有臨安（本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明年二月九日止），新登（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明年二月十四日止），吳興，慈

路（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明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南田（本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明年二月十九日止），蕭山（本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明年二月五日止），蘭谿（本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明年一月十五日止），淳安（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明年二月十五日止），遂昌（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明年二月十四日止）等九縣云。

各縣紛 紛召開 組訓會 議

一，平湖 平湖縣黨部，於十七日上午九時召集各區黨部各區分部組織兼訓練委員，在中山紀念廳開談話會，出席者有陸炳等十二人，及縣黨部組織部長張庭治等。首由主席組織部長張庭治報告，略謂此次徵求預備黨員，省黨部事前擬定種種步驟，并召集各縣組織部長抽調會議，指示工作進行方針，依照省黨部之規定，各縣亦須召集各區分黨部組訓委員談話會指示一切，討論一切，所以今天在此開會，此後徵求之際，須照重質不重量，甯缺毋濫之宗旨實行，省方規定本縣徵求數量為二百五十人，此二百五十人如何支配於各區，須待諸位之決定，惟有一點須注意，即徵求數量，不得超過此規定之二百五十人云云，最後丁裕長提議，省令規定本縣徵求預備黨員二百五十人，如何支配於各區，應請公決，討論結果，一區七十人

，二三區各五十人，四區八十人。

二，淳安 淳安縣執委會組織部，於本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在縣黨部禮堂召集全縣組訓委員聯席會議，計出席各區組訓委員方志仁，夏禮等二十餘人暨執委會何瑛沐，王晉傑，監委會方學堅等，主席王晉傑，行禮如儀後，首由組織部長王晉傑報告此次徵求預備黨員之意義，及工作進行步驟，末討論各區組訓委員提出之困難與疑問，全體攝影散會。

三，義烏 義烏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於本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在縣黨部會議室，召集全縣組訓委員會議，會商徵求預備黨員工作進行事宜，出席者，朱鍾秀，金紹俊，吳美堂等暨縣執行委員楊鶴松，吳宗儒，王式漢，王同興，金石編，監察委員陳樹棠等二十餘人，行禮如儀，（甲）報告，一，主席報告，出席及缺席人數，二，主席報告召開組訓委員會之宗旨，三，主席說明徵求預備黨員之意義，四，主席指示徵求預備黨員工作進行步驟，五，主席報告本省及本縣徵求預備黨員之數目，六，主席指示關於預備黨員之成分（職業年齡教育）應該注意之點，七，主席報告本縣徵求預備黨員時期（自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止為準備時期，自十九年十一月

十五日起，至二十年二月十四日止，爲徵求結束時期），八，主席宣讀徵求預備黨員法令方案，（乙）討論，各組訓委員提出之困難及疑問，均加以詳細說明和解答。

四，金華 金華縣執委會組織部，於本月五日上午九時，在縣黨部禮堂召集全縣組訓委員會會議，出席者錢有壬，施振華，田發籍，傅仕林等二十餘人，主席施振華，甲，報告，一，主席報告全縣籌備徵求預備黨員經過情形，二，主席指示徵求預備黨員工作進行步驟，及本縣徵求預備黨員時期，（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爲準備時期，十一月一日至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爲徵求結束時期，區分部定十月十二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爲準備時期，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爲徵求結束時期，）三，主席指示在準備時期宣傳考查二項工作注意之點，四，主席解釋關於總章第二條甲乙兩項本黨黨員及預備黨員之年齡及徵求預備黨員應有能力爲標準，五，田發籍同志宣讀徵求預備黨員法令方案，及徵求預備黨員之意義，乙，討論各組訓委員提出之困難及疑問，全體攝影散會。

五，昌化 昌化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於本月十一日召集組訓會議，出席章本範，王文士，潘國紀，童德劭，許崇德，邵振秀，何循楷，潘怡卿，俞豐，陳烈，主席章本

範報告徵求預備黨員意義及法令方案後，即討論一切徵求標準辦法，並決定十一月十二日開始徵求，至二十年一月十二日截止云。

杭市黨 員公祭 譚組庵 先生

浙江省黨部於十八日上午九時，召集全杭市黨員在大禮堂公祭譚組庵先生，由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葉溯中同志主祭，與祭者有省執委許紹棣，方青儒，張強，葉風虎，姜卿雲，暨全體執監兩會工作同志以及杭縣執監兩會工作同志與所屬各區黨員等四百餘人，茲將公祭情形，分誌於後。

秩序 一。全體肅立，二。主祭者就位，三。奏哀樂，四。唱黨歌，五。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及譚組庵先生遺像行最敬禮，六。主祭者恭讀 總理遺囑，七。默哀，八。獻花，九。讀祭文，十。奏哀樂，十一。禮成，
誄辭 惟中華民國十有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兼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組庵先生卒，天柱傾頹，白日昏黯，普國震悼，罷宴下旗，念碩耆之懋德，隆典禮以彰勳，尊遺占於明文，飾喪儀乎國葬。粵十月十八日，披靈柩而纓絰，降輓輿於賓園，中央臨祖饋以酌醴，萬民縮玄紗而致奠，禮也，浙江省黨部謹於是日召集杭州

市區域內黨員，在杭設象數祭，哀隔赴之莫臨展，爰累德以申長懷，其辭曰，崔巍衡嶽，混漾楚津，誕精孕秀，嘯興異人，綺年華譽，著德深醇，潛心大業，志凝於神，莽莽中夏，民族湮淪，與中同盟，革命數頻。暢演大義，先覺斯民，路潮既起，僉集漢濱，於時先生，投袂而起，蹈瑕強聒，敵履金紫，鄂渚謀洩，志士駢死，從容片語，黨獄以弛，達峯既殲，奮鉞繼軌，秉文兼武，南荆角犄，以應義師，以定國是，清室隕顛，共和經始，民國肇啓，同會更張，舉膺參議，至計時匡，秉機樹略，開府三湘，逸羣雅量，南方之強，爰遭袁賊，僭毀國綱，黨人抑塞，公亦退藏，備歷險阻，卒復典常，重主湘政，董理舊章，無如時勢，驛騷造次，軍閥相尋，約章蔑棄，乃襄護法，復倡自治，百折不回，凜凜風義，爰率荆師，南粵聿至，佐治帥府，以遂初志，統軍北伐，慷慨膺寄，累平粵亂，耿誠不貳，國府建立，重荷仔肩，黨事樞務，精勤靡愆，解卸戎節，爲天下先，金陵奠定，坐鎮頻年，勞謙明德，秉心塞淵，仁洽兼濟，人望翕然，如何奄忽，痼疾不痊，梁陰載缺，宗模棄捐，嗚呼哀哉，晦蒙兮宇宙，板蕩兮中原，紛亂賊兮反側，嗟靡敵兮萬元，振綱維兮天討，奏凱旋兮國門，倡和平兮統一，國長治兮衆論，盍折衷兮貞幹。

傷國步兮頻煩，悲莫承兮絕緒，長悼心兮煩冤，嗚呼哀哉，素車兮會弔，淪藹兮黨人，臨秋風兮心疑，望江雲兮泐無垠，陳象設兮昭烈，酌長懷兮酸辛，悵儀形兮長遞，述遺徵兮明禋，嗚呼哀哉！

輓聯 「握道而治，據德而行，當軸處中樞，下士具瞻清白吏；郊壘初平，屯難初靖，擎天驚折柱，萬方痛喪老成人」，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輓，「救國救民，革命助功垂念載；乃文乃武，黨內應推第一人」，杭縣監察委員會輓，「革命功勳垂宇宙；大千民衆哭先生」，杭縣第四區黨部輓，「革命親其親，畢世未嘗忘黨國；安民正有賴，萬方同哭失動者」，杭縣第二區黨部輓。（餘從略）

鄞縣執委會 創辦人民團體 體工作人員 訓練班

鄞縣執委會創辦人民團體工作人員訓練班，經擬具章則，提由該縣執委會五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茲分錄如下。

甲。組織大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鄞縣執行委員會特設鄞縣甯波市人民團體工作人員訓練班組織大綱，第一條。本會爲養成本縣市人民團體之幹部人材，藉以促進民衆運動之工作效能起見，特設人民團體工作人員訓練班。第二條。本訓練班直屬於鄞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三條。本訓

練班設主任一人，綜理一切事宜，主任之下，分總務訓導教務三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分掌各該課事宜，另設訓練員若干人，分任各科講授事宜。第四條。本訓練班主任由本會訓練部長兼任之，課長課員及訓練員，由本會延聘深明黨義富有民運學識與經驗者充任之。第五條。本訓練班學員名額，暫定六十名。第六條。凡現任或志願充任本縣市人民團體工作人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依照招納學員辦法，具備手續，經考查合格者，始准入班。第七條。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加入訓練班，（一）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尚未恢復者，（二）有反對本黨之言論行動者，（三）有腐化惡化行為者，（四）受刑事處分者，（五）在機關團體服務時受嚴厲之懲處者，第八條。本訓練班訓練期間，暫定為一月。第九條。黨員在訓練期間所需之講義書籍等，概由訓練班供給，如有中途輟退者，應追繳一切費用。第十條。學員受訓練期滿，經測驗及格者，給予合格證書，并由本會分發或介紹至本縣市人民團體服務。第十一條。本訓練班招納學員辦法，課程綱要，及其他各項規則另定之。第十二條。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鄞縣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乙。招納辦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鄞縣執行委員會特設鄞縣甯波市人民團體工作訓練班招納學員辦法，第一條。本辦法依據鄞縣甯波市人民團體工作人員訓練班組織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第二條。凡現任或志願充任本縣市人民團體工作人員，年齡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經考查合格者，得入班為學員。第三條。本訓練班學員名額暫定六十名。第四條。凡具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志願入班接受訓練者，須於規定之報名期間，親來報名，並繳納左列各項證件，（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二）現任或曾任人民團體工作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如無是項文件，須繳納高級小學以上之畢業證書）第五條。凡已繳納前條規定之各項證件，掣取前項收據者，方准參與下列之各個考查，（一）體格檢查，（二）筆試，（三）民主義，民權初步，民運常識，（三）口試，（四）問答標準另定）第六條。凡經考查合格列入正取者，應於規定期間填具入學願書，及保證書，（保證人以黨員為限）領取入學証，向訓練課報到，如逾期不報到者，由備取依次遞補。第七條。報名及考查日期地點另定之。第八條。本訓練班招納學員事宜，由主任各課課長課員組織招考委員會處理之。第九條。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鄞縣

執行委員會決議，呈請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各縣黨部不敷經費仍由各縣市政府籌補

省政府前准省執行委會函送各縣黨部不敷經費支配數額表，請飭各縣市按月撥給劃解，並將以前各縣籌補或借款廢續撥給，暨將省款

補助後各縣不敷額，仍由各市縣設法籌補等情，昨特通令各省市縣政府云，案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內開，前准貴政府秘字第七〇〇號函復，案准貴會財字第二七四號函送縣黨部經費不敷數額表，希查照籌撥等由，准此，經於本政府委員會第二一四次会议提出討論，議決，縣黨部經費，地方款細，暫由省庫每月補助一萬元，交省黨部統籌支配，自十九年度起實行等因，除分別令知民政財政兩廳暨各縣市政府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經敝會調集前屆省執行委員會時之各縣縣黨部不敷經費調查表，及貴政府先後函送過會之浙江省各縣市撥付黨務經費盈虧比較表，浙江省各縣與黨務經費有關最近附加稅一覽表，暨最近各縣黨部呈報經費卷宗，並參酌各縣地方財政狀況，分別核定各縣不敷數額，除龍游，長興，崇德，慈谿，海鹽，蕭山，溫嶺，昌化，常山，杭縣，吳

興，遂安，武義，德清，奉化，海甯，新登，永康，定海等十九縣，以各該縣舊縣參兩會經費數額高於目前黨部經費額或經縣政府呈准在田賦地丁項下帶征附捐彌補，或地方財力充裕，業已如數籌撥，不必再以省款補助外，其餘五十六縣，經敝會將一萬元數額，按照各縣經費預算總額，與未領到數之百分比差，比例分配就緒，并經敝會第十次會議議決，將是項省款補助費支付辦法，函省政府照縣政府經常費例，由縣政府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撥給劃解，所有以前各縣逐月籌補或借支款額，亦請轉飭廢續撥給，至省款補助後，各縣尚有不敷數額，函省政府籌補等語各在卷，除分別令行各縣知照外，相應檢同浙江省各縣黨部不敷經費，及省款補助費支配數額表一份，函達貴政府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等由，並附送原表過府，准此，查各縣黨部不敷經費，前經本政府委員會議決，暫由省庫每月補助一萬元，交省黨部統籌支配，自十九年度起實行等因，即經函達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並分令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復查省款補助各縣黨部不敷經費每月一萬元，既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支配妥協，自應按照表列數目，自本年七月份起，由各縣市政府按月撥給劃解，以期簡捷，其各縣前此借支款項，未便轉飭續借，至於此後各縣

黨部不敷經費，仍由各縣市政府設法籌補，除將本案辦法提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三四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函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查照，暨分令民政財政兩廳及各縣市政府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市縣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民運工

作人員之保障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昨函省執委會云，逕復者，准中央秘書處檢交貴會呈，為浙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交下之厲行保障民運人員法益案，經審查通過，抄附原案理由書及審查報告，請鑒核施行一案，查前准中央秘書處檢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據該省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會呈，請明令保障民運工作人員一案，當擬准如所請，函由秘書處轉陳核示去後，旋准函復略稱，經陳奉常務委員批，查民運工作人員，自屬黨務工作人員之一，無須另加保障，除由會指令轉飭知照外，特函復查照等由，按黨務工作人員，早經中央以除現行犯外，非得當地高級黨部同意，不得任意逮捕，所有刑事嫌疑案件，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各節，函請國府通令各地軍政機關遵照在案，殊無另訂辦法通令施行之必要，所請各節應毋庸議，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各縣籌

款慰勞

討逆將

自討逆軍興以來，本省各縣人民團體先後發起籌募捐款，慰勞前方將士，並救卹戰地被災同胞，海鹽縣籌得款四百五十餘元，龍游籌得一百三十餘元，蕭山籌得一千餘元，聞均已由各該縣黨部送解省黨部轉匯中央，轉解前方云。

蘭谿傅廷

揚等因不

省黨部昨奉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云，查浙江省蘭谿縣一區四分部及三區一三兩分部，前因案呈准全部解散，重行登記在案，茲據該省黨部呈報重行登記

結果，有傅廷揚，童國棠，王震元，畢鏘，張如賜，畢南明等六人，未經履行登記，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該傅廷揚等六人，當然喪失黨籍云。

江山縣黨部

請劃撥治虫

附捐充農協會治虫經費

江山縣黨部以該縣治虫附捐有四千餘元之收入，政府所派出之治虫專員及督促員等，實際無成績可述，徒耗公帑，殊為非計，擬撥治

虫附捐收入項下之一部，充作農民協會實際治虫經費，以利治虫功效，茲錄原文如次，為呈請核轉施行事，案准屬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秘書處函送大會決議，「呈請省執行委員會轉函省政府飭令江山縣政府，將治虫附加稅項下

撥款充作農民協會實際治虫經費，以利治虫功效一案」，其理由爲，中國以農立國，以黨治國，故非儘先將農民團體積極組織擴充，以鞏固革命基礎不可，况際此一切反動勢力梟張之秋，無知農民最易受其煽惑，走入歧途，若不早加訓練，前途實屬危險，奈組織無資，巧婦乏術，查吾江附加一角治虫糧稅項下，收入已達四千餘元，尙有盈餘，雖政府迭派出治虫專員及督促等員，實徒耗公帑，于事無補，每到各村里之地，并未聞有召集民衆宣傳指導，只

將隨帶之報告表令村里長蓋章證明，種種敷衍塞責，人所共知共聞，對於治虫實際工作，全賴農民自動覺悟，始能奏效，爰宜將治虫附加稅項下，每年撥出十分之三款項，充作農民協會實際治虫之經費，俾農民協會組織完善，不特治虫方面，能得良果功效，且對本黨革命，亦可以早日完成，希辦理等由准此，業經屬會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照辦等詞記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施行，實爲黨便。

中央政府與省政府，對於地方之建設，一方面應以法律及政治之力量，予以充分之扶助與保障，一方面仍宜顧全地方有餘之財力，使其得以從事生產業之開發與進展。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二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助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於大同。

——訓政時期永久性之宣傳標語

國家統一與國民會議之召集

胡漢民

——十九年十月六日在立法院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上星期吳稚暉先生在中央黨部紀念週的報告裏面對國民會議，解釋得很詳細，想大家在報上都已見了過。兄弟對於這事亦有點意見，今天特提出來報告一下。

當民國十三年時，總理北上，主張開國民會議，發表宣言，其目的就是要將對內對外的方針徵求全國國民的公意。對內就是不但要消滅軍閥，尤在軍閥覆滅之後，使永無同樣繼起之人，肅清了內亂，然後可以着手建設。對外就是要打倒軍閥所賴以生存的帝國主義，戡止他們侵略中國的野心。當時總理不但有這個提議，並且要使同志們大家促進國民會議，所以總理在遺囑上有一「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語。總理逝世之後，我們在粵的同志，仍本總理的意思，繼續做了促進國民會議的工作。可是當時的局勢，軍閥既未撲滅，軍事仍在

繼續進行中，雖然當時曹吳兩軍閥已經打倒，但一切均在混亂狀態中，誰也保不定以後無同樣繼起之人；因此，國民會議，就沒有機會可以召集。到民國十五年時，我們的北伐軍已進佔北平，那時兄弟在外國。曾電致中央，提議乘此時期，召集國民會議，確定全國統一的局勢。中央以那時局勢，表面雖像穩固，而軍閥是否還要捲土重來，興風作浪，究竟實際上還沒有把握，一旦貿然召開國民會議，人民能否在此統一政治之下，自由開會，更是疑問。那時的情況，已有新興軍閥把持地方的事實發生，正如十三年在廣東的時候有楊劉從中作梗一樣，所以十五年十六年之不能召集國民會議，亦與十三年在粵不能召集的原因相同。及至前年秋間，軍事行動，似乎已歸寂靜了；於是中央又想發動召集國民會議，但是大家以國勢仍未穩定，覺得若不先行裁兵，國民會議終是要受牽制。所以就決定開

編遣會議，想把各方的軍隊拿來整頓一下，然後再着手於國民會議的召集，庶幾國民才有保障。不料編遣會議剛剛開罷，編遣的決議尚未實行的時候，而桂系，張發奎，馮玉祥，唐生智等等，都恐怕自己的軍隊一旦受了編遣，向日擁兵自衛割據地盤的野心，無以狡逞，於是都接二連三的來反抗中央。妄動干戈，致使人民受到莫大的痛苦，那裏還有容許人民來開國民會議的餘地。這都是過去對於國民會議不能召集的困難，簡言之，即是由於軍閥迭起叛亂做了主因。詎料這次閻馮叛亂之中，助亂的無聊政客，忽然想到國民會議這名詞，就拿來做自欺欺人的工具，試問他們反動軍閥來唱開國民會議的高調，不兌現的支票，豈非滑稽之至？我們要開國民會議必須有先決的條件，申言之，即須各地方脫離了軍閥的淫威和壓迫，社會已暫趨安靜，然後各地人民團體才能安全的推派代表，組織國民會議，使國民得盡量發揮自己的意見，供政府採擇，而爲人民謀切身的利益。這二年來，他們一般新舊軍閥，一面稱兵作亂，魚肉北方各省的人民，一面却竊取「國民會議」的口號，以爲掩飾，這種矛盾到極點的言論與舉動，如果他們不是「癡人說夢」，至少也是來開國民的玩笑。試想他們反動軍閥，十分起勁的架起了大砲和機關槍，在北方各省

整天掃射，把北方人民的田園變成戰場，房屋化爲灰燼，北方各省人民，扶老攜幼，避災逃難，尙且不遑，那裏還有工夫來同他們開什麼國民會議？他們自己以爲橫豎是發一次不兌現的支票，國民會議開不開是於他們無關的。所以他們的話，人民固已不承認，連他們自己也就不相信了。我們則不然。我們天天讀總理遺囑中「最短期間促其實現」的幾句話，就常常想到要趕快把全國統一，使國民會議能夠真實開成，而且使人民得一充分發言的機會，以發揮自己的意見，而謀取自身的利益。但是我們在這裏應解釋明白的，就是人民自己應該知道，現在是訓政時期，不是憲政時期，大家還該遵行總理所定的主義和政綱，總理說：「我們的黨，是人民的諸葛亮，人民是我們的劉阿斗」是以我們以黨建國，就是以本黨革命的力量來打倒軍閥帝國主義和一切反動勢力，替人民去奮鬥，這好比諸葛武侯盡瘁鞠躬地扶持漢幼主劉阿斗一樣。所以我們召集國民會議，征集國民的意見，以謀解除人民切身的痛苦，也正像諸葛亮北伐時所提的出師表，這明明是他義不容辭的責任，但是這個表。他却不能不請阿斗批准，而又不辭的責任，所以諸葛亮只有拜表而行。現在本黨訓政，事等不及四萬萬國民批准就行了出來，正是和「拜表而

行」同一義不容已的情景。但這不過是訓政時期的做法，如果已進了憲政時期，人民自己有了掌握政權的知識，我們就不能這樣做去，一切總得讓人民自己去決定。可是現在有許多偏要誤解我們的用意，比如前幾天有個留學外國的博士，繙譯了一本書，裏面講的是蘇俄的無產階級專政，外國人對於這本書的批評十分厲害，於是這位先生繙好了之後，倒有點疑惑起來，他疑惑我們國民黨的訓政也有點像專制，所以這本書就不敢出版。這位外國博士未免有點可笑，試想蘇俄的無產階級狄克推多，同我們中國的訓政有什麼關係？如果這樣就可以牽得攏來，那末我們中國國民黨的政策拿到法蘭西去就可以說是造反了。況且中國有國民黨，印度有國民黨，其他國家也有國民黨，世界各國的政黨以國民為名者很多，而他們的主義和政策各不相同，試問能不能因他們的政策不相同，而說那個可以稱國民黨，而這個不能稱國民黨嗎？須知我們的訓政是以民主為目的，不是以專制為目的，這與人家的無產階級狄克推多是不同的。因為我們不是永久的訓政到底，還要進展到最後的憲政時期。到了那個時候，我們要把整個的民權交給人民，國家要讓人民自己去管理。我們目前的訓政，不過像諸葛亮扶助知識不充分能力又薄弱的劉阿斗罷了。

而蘇俄的專政，乃是以馬克斯主義做宣傳，以無產階級名義奪取政權而作成共產黨的專制。換句話說，就是他們奪取資本主義者手中所掌握着的政權而以無產階級來掌握，而再以像以前資本主義者掌握政權時所採用的壓迫手段去壓迫其他階級，不過翻覆一下，專制是一樣，這好像河水和海水的關係，充其量，不過鹹與淡之分，可是我們國民黨向來講民權主義，並沒有說過由那一階級來壓迫其他階級的話，所以我以為任何人都毋庸對我們國民黨起一種莫名其妙的懷疑，再像那個外國博士一樣的糊塗。

最奇怪的，就是那個外國博士，告訴我說，「北平擴大會議，人人都認它不能成事了，可是它能提出來的主張有一二條似乎很有道理。」我就問，「他們那一種主張你覺得有道理？」他說「就是地方自治。」我就不覺大笑起來。因為我覺得我同那位博士是好多年的朋友，難道我平常談地方自治的步驟和計劃，他一點也沒有聽到過嗎？並且中央黨部和國民政府以至於立法院，對於地方自治的計劃和法律，這兩年來，不知議決多少了，難道他也沒有知道嗎？

那位博士又對我說，「他們近日高唱國民會議這或許是可以開的。」我說：「國民會議應該開是一事，他們是

否有開的誠意和可能又是一事。就是他們現在的所謂擴大會議，也不過集合了幾個軍閥，政客和落伍份子開個流氓會議而已。至於他們所說的約法，更是胡鬧，因為總理臨終的遺囑，明白要我們大家「務須依照予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我們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中且已議決將總理所著的這種主要遺教定為效力等於約法的根本大法，如果於此之外再要有所謂約法，那豈不是要把總理的遺教，一齊攔開，另尋一個所謂約法出來嗎？

這幾年來，有些人大喊其黨權高於一切的口號，這句話不知從何說起？我們在總理平日的言論中，或他的遺著中從來也沒有聽見或看到過。我們知道總理只講民權，不講黨權，一般所謂「黨權高於一切」者流，他們所根據的，據我的推測，大概是從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的「……至於既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為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的陰謀，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為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為革命的民衆之根據，能為全國國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的幾句話。如果他們真是根據這一點的，那末也不過是說在革命時期，黨可以行使政

權，並不是說黨權就是政權，而可以高於一切的。照這一段的宣言，只說要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來為人民盡忠實之義務，這明顯的說出，只要黨為人民盡忠實之義務，並非說黨權能高於民權或其他一切。現在我們也不必作此無謂的辯駁，不過我以為高喊「黨權高於一切」的人的自身，如果能把這句口號，視為只是黨對黨員而言，使全黨黨員個個人服從黨的紀律，尊重黨的權力和信用，而決不可視為是黨員對各地政府和人民而言，弄成黨員橫行武斷的惡風，那末這句口號，倒還有存在的價值。因為總理曾經說過：「個人沒有自由，團體要有自由」，所以我們的黨像個公司，大家要把各人的聰明才力貢獻給黨，使黨的團結鞏固，使黨的力量充實，大家為黨來犧牲，使黨權在中國國民黨裏面高於一切，更要使中央的黨權高於黨員個人的一切，那才說得通，否則只是喊黨權高於一切，難道黨的權力比總理竭畢生精力所要發展的民權還高嗎？這是說不通的。再就黨員的本身來說，不論委員也好，部長也好，有工作的也好，沒有工作的也好，總是一個黨員，大家的地位是平等的。可是現在的情形却不是這樣，大家一入黨，就想做官，一做官，又誤解了「黨權高於一切」的真意義，以為我是黨員，我的權力就高於一切，這豈非笑話！須知

我們黨的權威是無數先烈的熱血所換得的，也是革命的同志們爲民衆忠實服務而取得的，如果爲一己的權利而相爭，這何殊於軍閥，政客之逐鹿，早已爲人民唾棄了。所以總理曾經說：「我爲革命，有好多次幾乎把性命都葬送；但我並不因此而有所畏懼，我仍抱着革命的犧牲精神，向惡勢力奮鬥。我更不知權利是何物，只知犧牲我自己的權來爲民衆奪取權利。」我們聽了總理這些話，當不致再爲沒根由，沒來歷的所謂「黨權高於一切」這些口號所迷了。

近來北方有一種流言，說南京政府主張非黨員不用。這種流言不知從何說起，據我所知，近來各部院由上而下的一切人員的總調查只有百分之三十六是黨員，百分之六十四是非黨員。這樣非黨員已超過黨員三分之二有多，他們所謂非黨員不用，以此確切統計來證明，適成其爲流言罷了。總理說：「我們是以黨義來治國，不是以黨員來治國」，所以我們除了幾個最主要的官職而外，其餘不問黨員非黨員都用，只要他的才智識能明瞭我們的主義，能夠推行我們的政策就行了。最主要的職官所以要以黨員

今後的中國合作運動

任用，因爲他在黨內較有歷史，對黨中主義和政策，也自然比他人明瞭一些，這樣在實現主義和推行政策上自可駕輕就熟了。這不僅我們中國國民黨如此，就是無論那國的政黨都是如此。

目前我們最應努力的就是要繼承總理不怕犧牲的革命精神，大家各自拿出本領來，——聰明與才力，應用到建設工作上，這樣才能顯得出革命的真正成效。我們能從這些地方去着想，自然不會再計較到薦任官要告假，簡任官可以不告假這些事情上去了。所以兄弟常自鍛鍊自己的身心，早上一醒就起身，立刻穿衣下床，絲毫不敢苟且，因爲我們既許身於黨國，個人的自由早已沒有，只有黨的自由了。還有一點，兄弟聽說有許多人以爲立法院工作最緊張，這個「最」字，就說得太過分了；因爲如說立法院工作最緊張，此外的就不見得緊張，或不大緊張了，所以我希望大家的工作都緊張，那末革命的建設事業就可日見成效，而我們革命黨員爲民衆盡忠實的義務之目的也就達到了。

陳果夫

——十月十一日在浙江大學講演——

諸位，這次中國合作學社在杭州舉行年會，集全園熱心合作運動的人於一堂，羣謀我國合作事業之發展，這是很值得紀念的一回事。今天兄弟承貴大學之召，來此講演，兄弟不是合作專家，自覺學識又很膚淺，並沒有甚麼好的見解可以發表，祇是想趁此機會，稍微貢獻一些微末的意見，作諸位研究的參考。

今天要和諸位討論的，是「今後的中國合作運動」。兄弟不敢說今後的中國合作運動，將如何發揚光大，如何邁步向前，因為這是將來自會有事實來作佐証。現在不必妄自揣測。不過兄弟今天想說的，是對於今後我國的合作運動，我們應該怎樣努力？將來的成就如何，現在我們固不必妄測；但我們自身的努力，則權操諸我們自己，是可以妥為擺佈的。

兄弟今天想提出的，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今後的中國合作運動應該注意在那一個標的？第二個問題是：今後的中國合作運動應該循那個途徑走？現在我們先來討論第一個問題。

今後的中國合作運動應該多多注意在那一個方面呢？原來合作運動，方式甚多，五花八門，各極其妙。總理在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曾說合作事業有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及保險合作等五種。這種合作運動，各有各的用處，各有各的必要，我們本應該兼收並蓄，一視同仁，無分畛域。但是，我們的人才缺乏，我們的精力有限，我們所要做的事業又頭緒萬端，一一待辦，所以對於這種種合作運動，祇能視其緩急，權其輕重，而擇其尤者加以最先的注意。非然者，則精力不能集中，事業無由發展，提倡合作運動的本意必將喪失無遺了。

照兄弟的意見，以為我國現時最宜多多注意的，厥惟農業合作。農業合作之中，尤以生產運輸及信用這幾種方式為尤要。茲特聲述其理由如次。

自歐洲大戰以還，各國咸獨棄其往日重工重商的成見，而重視起農業來。這是什麼原因呢？原來歐洲各國，在大戰時都受到糧食缺乏的威脅，德國就是因為沒有糧食而委屈求和的。再則一國工業上所用的原料不充裕，則一國之工業不能獨立而易呈入超之象。有此二因，各國遂大倡糧食與原料的自給主義，而集其注意點於農業，視農業為根本之圖了。我國在此經濟競爭的局面下，自也不能獨異。但是提倡農業，必先使農民安於其業，換言之，必先使農民有經濟上的保障。要達到此目的，農業合作便是一個

最有效的方法。吾人試一觀農業合作最發達而被人稱爲「合作國家」的丹麥，其農家個人經濟之充裕，農民生計之安逸，以及國運之隆盛，要皆受合作之惠，有以致之，我國素來是以農爲本位的國家，農夫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所以農業之興替盛衰，農民生活之安危苦樂，關係至大，所以提倡合作事業，應多多在農業方面加以注意。

本黨建設之程序分爲三個時期，一爲軍政時期，二爲訓政時期，三爲憲政時期。現在已是訓政時期了。訓政時期中最重要的工作乃是實行地方自治。地方自治之單位，要以鄉村爲多，故農業合作之提倡，實爲當務之急。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說及合作運動時，首先便舉出農業合作，我們可以看出他着眼點之所在來。

但有一事要附帶聲明的，便是兄弟說注意農業方面的合作，並不就是說工業方面的合作事業可以忽略，更不是說工業方面的合作事業可以束置起來。兄弟的意思，是要多多注意農業合作運動，並不是說別的合作運動可以不管。例如工業區域之中，合作商店，也是該應積極提倡的事。祇是我國工業落後，不要說工業區域爲數甚少，即半工業區域也不見甚多。爲求我們有限的力量得分配之平起見，多多注意農業合作，應當是極公平的辦法。

再則有幾種合作社，如英法等國的勞動生產合作社，如德美諸國的建築合作社，雖各有其效用，各具其重要性，但前一種因辦理困難，各國均不見發達，後一種的組織條件，全恃組合者的經濟情形必在水平線以上，始能進行。這種合作社，在中國似尙屬次要，即使我們努力的把他促成，結果怕也是用力大收效微的。在這等地方，我們也可以看出提倡合作事業，應該權其輕重，善其處理，始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現在我們再來討論其次的一個問題：今後之我國合作運動應該循那一個途徑走；換句話說，就是今後的我國合作運動，應該自上而下呢，還是自下而上呢？國人之從事合作運動者，近來有兩種主張，一種主張是合作運動應該由民間自動組織，使其自然滋長，漸漸發揚光大；另一種主張是合作運動應該多用政府的力量來促成。由於主張上的不同，兩方便生出許多爭執來。在兄弟的意思，以爲這兩種主張是不會有衝突的。

合作運動，根本就是一種民衆運動，當然應該由民衆自己去經營，那是不用說的。但是政府方面的好意的扶助，也決不致有背合作運動中自動的意義。我國民衆，一般智識程度既低，而組織的能力又至薄弱。若任其自然滋長

，則十年二十年以後。也許仍是故我依然，毫無進步。若能有國家的扶助，無論是立法上的，經濟上的，或是指導上的，則進行起來，自然順利多多，所以照兄弟的思想，今後我國合作運動應該走的道途，既不是自上，也不是由下，而是雙管齊下，上下並進。一方面，民衆自動地組織起來的合作事業，他儘可以不需要政府的經濟上或指導上的扶助，而能獨立經營，發揚滋長，養成人民自治的基礎，發抒人民經濟上的窮困。（其實即使是自動發展的合作運動，政府的扶助也是不可少的。如合作法規的訂立，合作社註冊與監督的官吏的設置，這些都是政府應做的事，各國類皆如此，即反對國家扶助最烈的愛爾蘭的合作運動，也不反對政府這一方面的扶助）。一方面，政府復加以種種的扶助，或者是指導上的，或者是經濟上的，庶使各地合作組織，能在短期間內成立起來，經之營之，漸漸的獨立起來，成立完全自動的組織。這樣上下並進，兄弟深信，向合作去的路，一定可以縮短起來。

也許有人要說，合作運動若受政府的扶助，勢必至於把自動的真義整個的喪失了。這種主張，在理論方面未始沒有根據，不過這也不能一概而論，我國的合作運動，剛纔萌芽，有如學步的兒童，有須於保姆的扶將。若說保姆的扶將，即足以斲喪此兒的獨立，夫誰肯信？政府的扶助合作社，也猶之保姆之將護兒童，所以一俟合作運動有了基礎，他儘可以完全自動起來，而且也應該完全自動起來的。

今天兄弟所要說的，只是這兩點。總理是要實行三民主義而革命的，三民主義中尤以民生主義爲重要。薛仙舟先生研究民生主義說，節制資本平均地權是民生主義之上層工作，合作運動是民生主義之下層工作。有了合作事業，然後民生主義之基礎才能穩固。總理並認合作組織爲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所以如何去實行合作運動，現在成爲急切應討論的問題。在此全國合作聲浪高唱入雲之際，因就感想所及，提出這兩個問題，希望各位指教，完了。

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二次常務會議

——十九年十月九日——

出席者：胡漢民，戴傳賢，孫科。

列席者：焦易堂，陳肇英，陳立夫，王寵惠，古應芬，

邵元冲，曾養甫，陳耀垣，王伯羣，李文範，

恩克巴圖，劉蘆隱，王正廷，克興額。

主席：孫科

決議要案如下：

(一) 決議，決於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二) 通過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三) 通過在中央政治學校特設青海學生訓練班，並准撥開辦費二千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二次常務會議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出席者：胡漢民，葉楚傖，孫科，戴傳賢。

(四) 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袁廷鏞王錫笏辭職照准，遺缺以曾省齋林昌熾補充。

(五) 任黃琴為中央秘書處文書科主任，段兆麟為庶務科主任。

(六) 任田桓為黨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周曙山為編輯課主任，王培仁為檔案庫主任。

(七)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員案三起，計開除黨籍者曾競元（湖北）華沂曾（江蘇寶應）二人，開除黨籍二年者江雲（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一人，均決議照辦。

(八) 推王委員正廷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列席者：王寵惠，王柏齡，林雲陔，焦易堂，邵元冲，

陳立夫，方覺慧，劉蘆隱，克興額，余井塘，

陳耀垣，李文範，馬超俊，朱培德，王伯羣，王正廷，蔡元培，桂崇基，恩克巴圖，邵力子。

主席：葉楚傖。

決議要案如下：

(一) 決議：准南京特別市黨部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徵求預備黨員，以兩個月為限。

(二) 決議：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所屬各級政治訓練機關，暫准保留。

(三) 決議：推陳委員銘樞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四)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員案件五起，計永遠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二四次会议紀錄

——民國十九年十月七日——

出席委員：張強，葉溯中，許紹棣，方青儒，項定榮。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姜卿雲，葉風虎。

主席：葉溯中。紀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五人，列席候補執委二人，未到執委

開除黨籍者周榮錦，陸一勺，狄迺津，陶銘成，陶國華，宋宏，許永昌，莊敬懷，席梅村，姜玉書，羅青，王家祥，孔祥夫，黃樹，周咸昌，陶喬雲，黃行昭，沈福森，姜豹文，芮晟，蔣漢才，邵獨塵，馬步雲，房堯夫，張勝彥，許紹蘭，吳雲章，陶世俊，陶鴻猷，黃懷謙，周子期，彭松壽，周葆其，章潤卿，周立惠，錢紹洵（江蘇）三十六人，開除黨籍者郭見雲（江蘇南匯）張鴻冥（中央政治學校學生）潘榮彬，蔣廷鑑，方育庚（江蘇）楊彬（江蘇淮安）六人，開除黨籍二年者尤介貞，夏之美，施澤，沈行琳，狄彥之，石寶琛，王謙七人，均決議照辦。

以葉風虎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各處重要來件：

1 中央執委會指令：據呈為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通過之「確定農業救濟政策案」，請轉飭浙江

省政府知照，仰如令知照由。

2 中央執委會指令：據呈為本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交本會之一「擬以國家資本，在本省內創辦大規模百貨工廠，以期救濟失業工人案」，仰如令知照由。

3 中央執委會指令：請通令「各縣政府，不將收支公佈，應以貪污論罪案」，應由省府負責監督，無須通令，仰知照由。

4 中央執委會指令：核示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毋庸由區公所報告由。

5 中央秘書處函：茲准行政院函：為核復中央前送本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整飭吏治案」，特錄函復查照由。

6 浙江省政府公函：為准函關於解釋本省減租法規疑義，暨核定各縣補充辦法，應遵守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業令民政廳分別查照辦理，請查照由。

7 瑞安縣執委會呈：為案准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議決：限期肅清匪共，請鑒核施行由。

8 宣平縣執委會代電：為匪共圖逞，駐軍力單，縣

府指募壯丁，似予反動逆黨以煽惑之資，請函省府令縣暫緩舉辦由。

9 直屬景甯縣區執委會代電：為幫匪襲入，夥同該邑青幫黨徒劫掠，異常猖獗，請函省府妥籌肅清由。

10 直屬泰順縣區黨部及全縣民衆電：為閩匪肆擾，共匪響應，勢熾滔天，已成燎原，而駐軍單薄，秋收絕望，請迅函省政府設法救濟，以拯泰民由。

11 組織部報告：本月四日下午一時，准浙江高等法院函派書記官陸賢續，王士元來會依法會編杭州具有反革命案件陪審員資格之黨員分組，經委派幹事鄭咸亨金貢三在本會同樂會會同抽定九組，造冊在案由。

12 宣傳部報告：奉中央宣傳部指令：本部工作計劃綱要，經核尚合，准予備案由。

13 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指令：為本部前呈「浙江省各級人民團體請領許可證書辦法及許可證書頒發手續」，應改為「浙江省各種人民團體許可證書請領暨頒發辦法」，其餘各條，亦略有修

改，仰遵照修正由。

14 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訓令：為人民團體許可證書印花，規定貼用一分由。

15 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指令：為解釋農工商婦女學生文化等人民團體及之江航業工會總會所屬主管官署由。

16 訓練部報告：茲擬定自本月十三日起開始登記本市中等以上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請鑒核由。

17 秘書處報告：本月二日向省財政廳領到本會徵求預備黨員經費洋三千元由。

18 秘書處報告：本月三日向省財政廳領到本會八月份經費洋一萬零五百元由。

19 宣傳部報告：最近查禁反動刊物：（一）中央令飭查禁者，有社會科學教科書第一編「社會主義的必然」，及第二編「史的唯物論」等二種；（二）本部呈請查禁者，有「行動指南」「全總向赤色職工國際的報告」，「遠東工人」「浪潮」「工人的政治運動」「殖民地革命」等六種由。

20 宣傳部報告：蕭山民國日報借用救國基金一案，

前奉中央訓練部函飭歸還，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蕭山縣執委會呈復在該報每月收入盈餘項下按數撥還由。

乙·討論事項：

一 財務委員會提：各縣縣黨部經費支配辦法，因生活費一項不敷支配，擬於該辦法第六項後，另加「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不兼常務委員或部長者，其生活費減半支給之」，一項；並將第五項縣黨部職員人數，甲級減二人，乙丙丁三級各減一人；又第六項縣黨部生活費支給標準，丙級縣黨部委員生活費，另增三十元一級，丁級縣黨部委員生活費另增二十五元一級，為最低級。分別提經屬會第七第八兩次會議決議：「通過，提執委會」，各在案。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二 秘書處提：崇德縣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有黨籍之縣長受撤職處分後，應將事實函知同級監委會考核案審查報告案。

決議：照審查報告轉呈中央。

三 鎮海縣執委會呈：為請轉函省政府，從速取消招

商承辦之各項捐稅，收回各縣政府自辦案。

決議：函省政府。

四 嘉興縣執委會呈：為公安局長曾沛雨貪污不法，

呈請轉函省政府撤職法辦案。

決議：函民政廳。

五 組織部提：據慈谿縣執行委員會呈：為以據該縣

候補執行委員楊啓庭呈稱：茲因赴甬求學，對於

候補執委職，勢難兼顧，懇予辭職，轉呈鑒核等

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慰留。

六 組織部提稱：據慈谿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奉函慰

留該會執行委員陳仲夷去後；准復：仲夷已於九

月一日到吳興縣立女子中學任事，對於縣執行委

員一職，勢難兼顧，仰祈准辭，轉請察核等情：

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依次以候補執委楊啓庭遞補。

七 組織部提稱：查前途昌縣黨務指導委員孟卿，因

濫支修理經費，及前吳興縣執行委員常務委員壽

賢廷違不報銷一案，經移送省監察委員會分別予

以黨紀處分，並各限期追繳，及飭令報銷，決議

送請本會執行在案。茲擬各予規定期限為一個月，通告追繳，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八 訓練部提：據杭縣執行委員會呈轉黨員周廷洛請

求資助升學一案，經本部審查尚無不合，應否照

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轉呈。

九 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

項之規定，核准委派張德培，何德頤，李燮衡，

王海麟，周仰松，徐功輔，吳鴻賓，陳餘璋，朱

史俊等九人為海鹽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

案。

決議：通過。

十 財務委員會提：據分水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准將

該會未領經費八百二十五元項下，撥支六百元，

充作該會遷移修理房屋費；並稱：縣稅短絀，請

轉函省府在省稅項下撥支等情；經派員查明屬實

，提經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提執委會討論」在

案。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查省款協助不敷黨費，係自本年年七月份開始，該縣

修理房屋費，應在補領到之七月份後省款內撥支。

十一 宣傳部提稱：據諸暨縣宣傳部呈稱：諸暨國民

新聞報，於十一月一日起改出日報，經費困難，請核撥開辦費一百元案。

決議：准撥五十元，在區黨報津貼費項下開支。

丙。臨時報告：

一 中央執委會訓令：頒發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由。

二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黨員停止黨權期滿，即由所屬黨部恢復，並呈報中央備案，仰遵照轉知由。

三 中央組織部通告：省執委會每星期工作報告表停止填送，改為每月終書面報告一次由。

四 周委員駿彥函復：聲明迭次本會會議缺席理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五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出席委員：許紹棣，方青儒，葉湖中，項定榮。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姜卿雲。

主席：方青儒。 紀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請鑒核由。

丁。臨時提案：

一 組織部提稱：據慶元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在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但時值 總理誕辰，應行慶祝，不及兼辦，請予展期三天，至十一月十四日舉行，請鑒核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二 決議：令省商統會通告全省商人，準備本年年終結賬，遵照國曆辦理。

三 決議：定本月十二日中午招待中國合作學社年會會員。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四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未到執委

以姜卿雲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各處重要來件：

- 1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爲本省蘭谿縣一區四分部，三區一三兩分部前因案呈准全部解散重行登記，有傅廷揚，童國棠，王震元，畢鏘，張如賜，畢南明六人，未經履行登記，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該傅廷揚等六人，當然喪失黨籍，特通告週知由。
- 2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爲林沛霖永遠開除黨籍，管逸民，巫寶三，駱繼綱，開除黨籍，列表通告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由。
- 3 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爲令駁本黨部十九年度預算由。
- 4 浙江省政府公函：爲據建設廳呈：爲奉發本省代表大會通過之發展本省交通計劃案理由書，遵令查核具復，函請查照由。
- 5 浙江省政府公函：爲准函爲近來各縣時有逕自拘捕黨務工作人員情事，請申令恪遵國府法令，已轉飭各縣遵照由。
- 6 浙江省政府公函：爲准函據嘉善縣執委會呈送農民協會縣代表大會決議：租約期滿，應准原佃儘先續租案，業令民政廳會商佃業仲裁委員會查核辦理由。
- 7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馮鳳林，楊金海，王金玉（均杭縣人）反革命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 8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吳阿雲（杭縣人）反革命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 9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戴金標（杭縣人）反革命案判決書，請查照由。
- 10 浙江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公函：爲函送第二三次常會議事錄，希查照備案由。
- 11 直屬寧海縣區執委會代電：爲該縣北鄉發現攜械匪共，行蹤莫定，據報該匪集合隊伍，冀作大規模暴動，縣兵力單薄，請迅函省府嚴飭所屬，加派隊伍，會同捕滅由。
- 12 組織部報告：奉中央組織部函：爲修正所呈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希查照由。
- 13 組織部報告：據龍游縣執行委員會呈：爲該會委員兼常務委員林以盛奉令撤職，遵經第六十五次會議改推鄭惠卿爲常務委員，吳世堯爲訓練部長，沈步雲爲宣傳部長，請核備等情：已函准予備

案由。

14 組織部報告：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委員兼訓練部長吳望伋，以腦病請辭訓練部長職，經決議照准，改推林委員建中繼任，請鑒核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15 組織部報告：據建德縣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呈：為該縣經九月二十六日第一次會議決議：推定方錫庭為常務委員，關斌僧為組織部長兼訓練部長，方鎮華為宣傳部長：請鑒核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16 組織部報告：據桐鄉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執行委員兼宣傳部長汪洋辭職；奉令照准，經該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推候補執行委員劉駕侯為宣傳部長，請鑒核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17 組織部報告：據餘姚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執行委員謝顯付辭職，奉令照准，以候補執行委員楊仲舒遞補，經該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推定楊委員天綬為常務委員，楊委員仲舒為宣傳部長，請鑒核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18 組織部報告：據長興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訓

練部長錢仲揚辭職，改推候補執行委員邱雄時接充，請鑒核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19 組織部報告：據天台縣監察委員會：為該會於九月三十日開第一次會議，推定鄭振康為常務委員，請備案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20 組織部報告：據衢縣監察委員會呈：為該會於九月二十八日開第一次會議，推定鄭懷蘭為常務委員，請鑒核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21 組織部報告：據平陽縣監察委員會呈：為該會於十月一日開第一次會議，推定葉申為常務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22 組織部報告：據海鹽縣監察委員會呈：為本月一日由徐勳伯召開第一次會議，決議：三日接收開始工作，並推定汪竹蓀為常務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23 組織部報告：據嵊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改推錢堯德為組織部長，張德炎為宣傳部長，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24 宣傳部報告：前據臨海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請函省政府迅予設立台屬

各縣草帽生產合作社一案，當經函轉省建設廳核辦在案，茲准函復，已飭令臨海等縣長提倡。并調查該業實地情形辦理由。

25 宣傳部報告：據義烏縣執行委員會呈報：該縣發現共產黨宣傳品「告士兵同胞們」等四種，請予審核等情：除呈報中央宣傳部外，並經函復該會，飭即會同當地政軍機關，嚴密緝究由。

26 陳委員希豪呈：為患病未愈，請准予給假三個月，以資調養由。

乙·討論事項：

一 組織部提稱：茲擬具「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處理糾紛反動等案件手續」，是否適當，請核議案。

決議：交項委員定榮，許委員紹棣，葉委員溯中審查；由葉委員召集審查會議。

二 秘書處提：查本省三次全省代表大會通過之黨務工作進行計劃案，內有完成印發全省黨區圖之規定，茲擬繪印全省黨區圖，按照舊府屬分印，共十一種，每種繪印五百份，共需銀一百八十元，當否請予核議案。

決議：照辦。

三 訓練部提：據壽昌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核示關於佃業糾紛：一，業主十六十七十八三年多收租穀，佃方可否在本年扣回？二，十八年以前之佃業糾紛，有與十八年以前之佃業糾紛，有與十八年以前之佃業糾紛，有與十八年以前之佃業糾紛，應否劃歸行政機關處理？三，縣政府對於十六十七兩年處理佃業糾紛案件，有違法時，縣黨部可否據人民聲請，轉函縣佃業仲裁會仲裁？各點案。

決議：第一點，應令詳報事實再核；第二點，十八年度以前之佃業糾紛，應分別性質，由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處理；第二點，應由人民依照訴願法之規定，向上級政府呈訴。

四 杭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函省政府，通令各屬，關於職員學生出席黨部召集之各種會議，准予免扣薪金及對扣分數案。

決議：交訓練部批復。

五 宣傳部提稱：本年一月間前屆執委會奉中央宣傳部函令填送省市縣黨部工作調查事項一覽，暨民衆團體調查項目，並頒是項調查表式各一份到會

，當經訓令各縣限期填送，並由前屆執委會分別令催趕送各在案，茲閱時已八月，查各級黨部未將是項調查填送者，尙有嘉興，孝豐等四十二縣，應如何處理，請核議案。

附各縣名單：

嘉興	孝豐	象山	嵊縣	金華	衢縣	富陽	嘉善	吳興
紹興	新昌	東陽	淳安	長興	諸暨	仙居	義烏	桐廬
縉雲	上虞	於潛	平湖	鎮海	常山	壽昌	樂清	餘杭
玉環	宣平	以上	縣黨部					
寧海	開化	武康	永康	遂安	定海	武義	龍泉	海甯
景甯	南田	雲和	奉化	以上	直屬區黨部			

決議：予以申誡處分。

六 組織部提稱：查慶元縣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業經本會准予延遲三天，至十一月十四日召開。該縣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任期已滿，應行改選，請規定該縣下屆執監委員人數及選舉法案。

決議：規定執委三人，候補執委二人，監委及候補監委各

一人，採用乙種選舉法。

七 組織部提稱：查龍游縣執行委員林以盛，前經本會電令來杭，抗不奉命，業已決議撤職，並行令知該縣執行委員會在案。該會執行委員，現缺一人，應由候補執行委員童之撰遞補，請核議案。

決議：以童之撰遞補。

八 訓練部提：據松陽縣執行委員會呈：轉據黨員丁光，請求資助升學等情：茲經審查，應否照轉，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轉呈。

九 訓練部長提：本部近因公文增多，繕務忙繁，已添用查頌椒為臨時錄事，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丙，臨時提案：

一 決議：定十八日上午九時，召集杭市區域內全體黨員，在本黨部大禮堂公祭譚組菴先生。

二 決議：推周委員駿彥代表本黨部，赴京參與本月十九日譚組菴先生公祭。

三 浙江省政府函送十九年度施政方針，及十八年度政績，希查照存轉案。

決議：函省監委會稽核。

四常務委員提稱：事務科總幹事仇約三，因病迭懇辭職，業予照准，並擬另委傅杏春接充試用，特檢同履歷，一併請予同意案。

附履歷：

傅杏春，年三十四歲，浙江金華人，上海大夏大學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金華臨時縣黨部執行委員兼宣傳部長，及金華縣黨部改組委員會委

員兼組織部長，暨訓練部長，黨證浙字一二六四九號。

決議：通過。

五，常務委員提稱：秘書處文書科錄事洪瑞模呈請辭職，業予照准，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六決議：自本月十五日起，下午辦公時間，改爲一時至五時。

決議：函省監委會稽核。
四常務委員提稱：事務科總幹事仇約三，因病迭懇辭職，業予照准，並擬另委傅杏春接充試用，特檢同履歷，一併請予同意案。
附履歷：
傅杏春，年三十四歲，浙江金華人，上海大夏大學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金華臨時縣黨部執行委員兼宣傳部長，及金華縣黨部改組委員會委

決議：通過。
五，常務委員提稱：秘書處文書科錄事洪瑞模呈請辭職，業予照准，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六決議：自本月十五日起，下午辦公時間，改爲一時至五時。

修正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暫行組織規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以全區黨員或各區分部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 第二條 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主席由區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担任之。
- 第三條 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依據總章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委員任期未屆時從略）。
- 第四條 省直屬區代表大會須有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方得成會，其全區黨員大會以該區全體黨員除去請假人數之過半數為定額，但請假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第五條 省直屬區代表大會開會時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出席，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 第六條 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會期定為一日，遇必要時得延長至二日。
- 第七條 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事以出席者過半數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省直屬區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事宜由區執行委員會會同區監察委員負責辦理。
- 第十條 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提案由區執行委員會負責審查，並須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
- 第十一條 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開會時置紀錄一人或二人由主席指定之。

第十二條

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案之起草或整理得由大會臨時推定若干人担任或交區執行委員會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適用於各縣市之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修正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暫行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本會每日會議二次上午由八時至十二時，下午由一時至五時。

第三條

屆開會時間而出席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延長十分鐘，但延長二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即宣佈流會。未屆散會時間而議事已畢，主席應即宣佈散會，若已屆散會時間而議事未畢，得依大會決議宣佈延長時間。

第四條

議事日程由主席擬就報告大會。

第五條

出席者提議事件應具書面案由並須有附議之連署。

第六條

會議時出席者提出臨時動議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第七條

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呈請中央備案施行。

此項規程經於本刊第一〇四期刊出嗣經中央修正再為刊載於此

編者附註

第八條

凡提出修正案者應書明所修正之文字兼說明理由並須有人附議。

第九條

對於議題欲發言者須起立呼主席，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十條

有二人以上請求發言時，主席認先起立者令先發言。

第十一條

提案說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過十分鐘，討論者每人每次發言不得過五分鐘。

第十二條

每人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二次，但質疑應答或喚起注意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會議時不得朗讀意見書，但為引證及報告應朗讀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發言不得越出議題範圍之外。

第十五條

發言雖未畢，代表提起討論終止之動議，有出

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時得終止討論即付表決。

十六條 凡討論終止之動議須贊成反對兩方各有二人以上發言始得提出，但一方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而他方無請求發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之。

第十八條 各種議案以出席者過半數表決之，可不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九條 主席宣告表決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二十條 表決時主席令贊成者起立或舉手表決之，如出席者認為有疑義提起異議得三人以上之附議時，主席令反對者起立反證表決之，如仍有異議時，行唱名表決法，結果仍提起異議並得五人以上之附議時，應用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二十一條 出席者對於議案有關係於個人本身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二條 主席或出席者五人以上認為有開秘密會議之必要時，主席得令旁聽人退席。

第二十三條 秘密會議案件概不得發表，由區執行委員會嚴密保存之。

第二十四條 會議時應行出席者均不得無故缺席。

第二十五條 會議時主席發見在場人數將屆不足法定額宣告停止退席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向主席聲請退席。

第二十六條 會場內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 戴帽，
- (二) 攜帶傘杖，
- (三) 吸烟。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事項：

- (一) 移坐交談，
- (二) 閱非關於議案之書籍及報紙，
- (三) 喧嘩以妨碍他人之發言或朗讀。

第二十八條 出席者聞主席鳴鈴即當肅靜。

第二十九條 凡違犯前列各條所列舉紀律之一或不遵主席之制止者大會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 (一) 於議場內向衆道歉，
- (二) 於一星期內停止發言，
- (三) 於一星期內停止出席，
- (四) 除名，
- (五) 黨紀處分。

第三十條 關於懲戒之議事用秘密會議。

第三十一條 出席者於本身懲戒事件得出席申辯，如本人不能出席時得托其他出席者代為申辯。

第三十二條 懲戒之動議須有五人以上之附議，並須於應行懲戒事件發生後當日內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施行。

此項規程經於本刊第一〇四期刊出嗣經中央修正特再為刊載於此

編者附註

浙江省各縣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舉行全縣黨員總考查 獎懲辦法

一，依據全縣黨員總考查之結果，由縣執行委員會（或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分別優劣，酌施獎勵或懲戒，但須呈報省黨部備案。

二，經考查結果，各黨員如有發現思想謬誤，行動不當者，由考查委員會報告執行委員會個別予以糾正，並按照情節輕重，酌量轉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予以懲處。

三，經考查結果，某區分部如有半數以上之黨員思想謬誤，行動不當者，由考查委員會報告執行委員會予以糾正，並按照情節輕重，酌量轉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予各該黨員及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以相當之

懲處。

四，經考查結果，各黨員有對黨認識膚淺或平時工作不力者，由考查委員會報告執行委員會個別予以指正或申誠。

五，經考查結果，各黨員思想行動均屬純正，對黨義深有研究，在黨工作亦甚努力者，由考查委員會分別嘉獎。

六，經考查結果，某區分部大多數黨員思想行動均屬純正，對黨義有深刻認識，平時在黨工作成績頗佳者，由考查委員會報告執行委員會對於各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及黨員分別嘉獎。

七，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浙江省各縣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全縣黨員考查委員會

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浙江省各縣黨員總考查方案之規定組織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直接對縣執行委員會（或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負責，不得對外行文。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定為三人，由縣執行委員會（或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推定之。組織部長，訓練部長（或組訓委員）為當然委員。

第七條 考查員之委派及各區分部考查日期之支配均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訓練部長（或組訓委員）担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工作人員由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訓練部（或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原有工作人員調用。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遵照浙江省各縣黨員總考查方案之規定，辦理全縣黨員總考查之準備，實施及結束等事宜。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需必要辦公費由縣執行委員會（或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酌量開支。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於實施全縣黨員總考查前兩星期組織。

第十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浙江省各縣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舉行總考查黨員應守

規則

一，凡接受總考查之黨員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二，黨員受考查時須按時出席，不得遲到。

三，黨員自出席受考查時起至考查全部完畢繳收考查表時止，不得擅離席次，須俟全部考查表收齊，方得一體退席。

四，黨員受考查時，開始與停止時刻須聽考查員之命令。

五，黨員受考查時不得有下列情事：

1. 互相談笑，
2. 互相窺望，
3. 亂離席次，
4. 挾帶書本紙張，

浙江省各縣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舉行總考查時黨員無故不接受考查懲處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浙江省各縣黨員總考查方案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黨員已接到區分部總考查通知書而屆時故意缺席亦不聲明理由者，由考查員報告縣執行委員會（或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予以警告之處分。

三，凡黨員如確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出席者，應履行請

5. 吸食紙烟等。

六，黨員受考查時，如因故必須離席，應先得考查員之允許。

七，黨員對於考查表上如有疑問，得起立向考查員詢問。

八，黨員填寫考查表時須用墨筆，不得用鉛筆，字跡不得潦草模糊。

九，黨員填寫考查表須按欄填寫，不得任意遺漏。

十，黨員填寫考查表須忠實，不得虛誑。

假手續，呈送疾病證明書等，如發現有誑偽情事，一律作無故缺席論。

四，凡黨員出席總考查而拒不填繳考查表者，作無故缺席論。

五，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浙江省各縣黨員總考查員須知

一，考查員須遵守考查委員會支配之時間準時出席各區分部辦理考查事宜，不得後到早退。

二，考查員非因特別事故不得請假，如有特別事故，須先期聲明理由，由考查委員會另行指派或請人代理。

三，考查員須遵守下列諸事項：

1. 服從縣執行委員會（或直屬區執行委員會）之命令，

2. 嚴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表之內容，

3. 不營私舞弊，

4. 絕對忠於職務。

四，考查員出發前應查明該區分部黨員人數，點清考查表，並攜帶考查報告表以便隨時填報。

五，考查員到區分部時，應先視察對於考查設備是否完備，予以督促或糾正。

六，考查員在考查時，應先令區分部組織兼訓練委員切實點名後方得分發考查表。

七，考查員在發齊考查表後，應令全體黨員暫行靜坐，予

以考查種種手續之說明，並宣佈考查時間。

八，考查員在說明考查種種手續後，應看明時刻，宣佈考查開始，到規定時間到前五分鐘宣佈喚起注意，至規定時間後即宣佈考查終止。

九，考查員宣布考查終止後，仍應令全體黨員暫行靜坐，俟按次收回考查表後，始得一體退席。

十，考查員收齊考查表後，應隨時點清，核與所攜總數及發出數剩餘數是否相符，如有缺少，應從嚴根究。

十一，考查員在考查後，對於黨員之要求閱看考查表者，應婉言謝絕。

十二，考查員應臨場詳細填具考查報告表，於考查後二十四小時內詳盡填具。

十三，考查員考查竣事後，應將考查表固封，加蓋私章，連同空白考查表及攷查報告表一併呈送考查委員會，不得延擱。

十四，考查員如有舞弊情事，以黨紀制裁之。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

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之成績，由各該主管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考核之，但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黨部訓練部指定所轄訓練部代行者核之。

第三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之考核，其方式分為下列二種：

- 一，製定「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報告表」分發各校校長按期填報；
- 二，派員實際考核或舉行測驗。

浙江省縣以下各級黨部與各該地區團甲牌連鎖關係暫行

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肅清盜匪并實施保甲運動」案訂定之。
- 二，各縣各級黨部與各該地區團甲牌橫的關係，以縣黨部與總團，區黨部與區團，區分部與甲，相連鎖為原則。黨部對於甲以下除宣傳偵查等工作外，均由甲轉知。但牌對黨部如有報告時，得直接向各該地或劃定之黨部陳述之。
- 三，成立直屬區黨部之縣份，由區黨部兼行縣黨部職權。

第四條

各級黨部訓練部於學期開始時，應將上學期各校教職員研究黨義之成績評定通知各校，并函送各該主管機關，以資參考。

第五條

各級黨部訓練部應將考核之結果逐期呈報上級黨部訓練部。

第六條

各級黨部訓練部應將成績優秀之教職員呈報上級黨部訓練部酌予獎勵。

第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發施行。

- 區分部兼行區黨部職權，一切協助推行事件，凡性質較重要者，直屬區黨部應呈請省黨部核定，所屬區分部如遇有重要事務，亦應隨時呈報直屬區黨部備核。
- 四，縣直屬區分部活動區域廣袤者，得兼行區黨部職權，其辦事手續，與省直屬區黨部所屬之區分部同。
 - 五，凡各縣黨區之劃分與行政區域之區團甲牌劃分不同者，由各該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依照第二條及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暫行指定隣近之區黨部或區分部兼理之。

六，凡須指定鄰近之黨部協助推行者，應先劃定區域，繪圖呈請省黨部核准後，再行令飭被指定之黨部，暨函該縣總團轉知各該區團甲牌一體遵照。

（附註）查原案所提以國民政府頒布之縣保衛團法為依據。惟查原案內稱：「區團牌甲」，與縣保

衛團法稱為：「區團甲牌」，甲牌二字倒置，當係一時筆誤，故本辦法標題及各條所列，仍照保衛團法之規定，稱為區團甲牌，爰特聲明。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訓政時期永久性之宣傳標語

解

答

政治吏警亦應按照程度分別舉行

黨義測驗或口試

省訓練部通令各縣訓練部

直屬區組訓委員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象山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以政法警吏警察兵士等是否亦須同受黨義測驗等情到部，當經本部轉呈中央解釋去後，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〇八七二號指令呈為呈請解釋政治吏警兵士警察是否一併須受黨義測驗由內開：呈悉。查政治警察偵緝隊隊兵等程度較低者，應由該機關之黨義研究會斟酌情形施以適宜之黨義訓練，其有不識字者，應施以識字教育，各級黨部訓練部應按照其程度分別舉行黨義測驗或口試，合亟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案關解釋，並有全省一致性質，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念九日

黨義測驗平分數計算表疑義之解釋

釋

省訓練部通令各縣訓練部

直屬區組訓委員

為令遵事：案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平分數（ \bar{K} ）分數計算表內原分數一項，已印有自然序數之數字，致小數頁數皆無從填寫，當經本部呈請中央訓練部解釋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一〇八四〇號內開：呈為呈請解釋填報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平分數計算表疑義由，呈悉。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平分數計算表內原分數組距經本部規定為1故表內印有自然序數之數字以表示之。該項數字可以不印，但填報時必須估計該機關之最高分與最低分一一依次寫出，以資識別。至若遇有頁分數，應於表內原分數欄從零分起向上伸延，格數如「.....³²¹」以位置之。蓋頁數與零值本不同目，不

能作零分計，若遇小數。則依四捨五入法化成整數可也。仰即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案關解釋，除分令外，合亟令行該部會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黨員停止黨權期滿即由所屬黨部

恢復並遞呈中央備案

——省執委會通令各縣執委會——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一四六六八號內開：據中央組織部

轉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電請解釋：黨員停止黨權期滿，應否請求核准方得開復？等情：經送中央監察委員會核議。茲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復：經第三十九次常會決議：「停止黨權期滿，即由所屬黨部恢復；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請查照轉知，並通令，等由：復經本會第一〇八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事關解釋，特此令知！仰即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秘書處

(九，二九，——十，四。)

甲，收發方：

- 一，收到文件：1文 四三六件 2電 一〇件。
- 二，分發各部會文件：1 組織部文九六件 2 宣傳部文三六件 電二件 3 訓練部文八五件 4 財務委員會文一五件 電一件。
- 三，送發文件：1 電三件 2 代電二件 3 訓練二件 4 指令三八件 5 通令四五〇件 6 公函三六件 7 呈一二件 8 箋函三八〇件。

乙，文書方面：

- 一，收到後交由本處辦理文件：1 電七件 2 代電一九件 3 指令五件 4 公函四六件 5 呈一三〇件。
- 二，擬辦文件：1 電三件 2 代電二件 3 訓令二件 4 指令八件 5 通令四件 6 函二九件 7 呈一〇件 8 箋函二〇一件 9 批二件。

三，擬辦文件述要：

(子)呈：

- 1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杭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嚴厲處分運米出洋之奸商等情：據情轉呈由。
- 2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規定郵票及印花不得印外國文字等情：據情轉呈由。
- 3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蘭谿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村里制選舉舞弊適用刑法之疑義等情：據情轉呈由。
- 4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餘姚縣代表大會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先後呈請查究該縣政府違法拉夫等情：據情轉呈由。
- 5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龍游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咨軍政機關，關於違反法令程序任意逮捕黨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應移送法院懲辦等情：據情轉呈由。

6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爲瑞安縣監察委員會呈請解釋各級監察委員會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會議錄發生疑義四點等情；據情轉呈由。

(丑)函：

1 函省政府，爲新昌縣執行委員會代電稱：共匪擾嶺，勢將竄新，請派兵救撈等情；轉函酌辦由。

2 函省政府，爲永嘉縣執行委員會呈稱：該縣西柵兩溪將舉辦清鄉，請增兵駐攝等情；轉函酌辦由。

3 函省政府，爲餘姚縣代表大會及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請查究該縣政府違法拉夫等情；轉函辦理由。

4 函省政府，爲直屬南田縣區執行委員會及餘姚縣代表大會呈請取消草帽捐等情；轉函查照由。

5 函省政府，爲平陽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江山縣長米星如行動乖謬，逮捕黨務人員，請另委等情；轉函核辦由。

6 函省政府，爲直屬遂昌縣區執行委員會呈報，該縣共匪放火搶劫情形，轉函辦理由。

7 函省政府，爲慈谿縣執行委員會代電稱：該縣政府征募新兵，因無人應征，實行指募等情；轉函核辦由。

8 函省政府，爲象山縣執行委員會呈：檢舉該縣陳畚反動情形，請查辦等情；轉函辦理由。

9 函教育廳，爲諸暨縣執行委員會呈稱：該縣教育局長樓宗德散發宣言，肆意誹謗等情；轉函辦理由。

10 函教育廳，爲杭州市市立初級中學教職員孫多芳等呈請糾正市政府中途更委校長等情；轉函核辦由。

(寅)令：

1 令各縣黨部，爲對於此次征兵應遵照前令，向人民努力宣傳解釋；關於協助事項，應與縣政府商洽辦理由。

2 令各縣黨部，爲奉 中央組織部通告：關於共黨案件之供詞自首書及計劃等，毋得任意披露，轉令遵照由。

3 令直屬甯海縣區黨部，爲該黨部擅自允准各法團及市民召開市民大會處理手續不當，予以嚴重申

誠處分由。

四，出席委員會議紀錄，暨審查繕寫等事項：

1 編製委員會議事日程。2 辦理委員會議決議案通知書。3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4 整理及分發會議錄。5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6 繕印各種文件。7 剪貼各種日報。8 校對二三八件。9 監印一四四八件。10 歸檔二八六件。

丙，統計方面：

一，徵集部份：1 浦江，慈谿，富陽，永嘉四縣黨部七八月份黨務統計報告表八份；2 淳安，新登，麗水，富陽四縣黨部，黨務沿革報告表四份。
二，糾正部份：淳安，浦江，新登，麗水，富陽五縣黨部呈送之黨務統計報告表，及沿革報告表遺漏部份，均經復函希即補報。
三，解答部份：平陽縣黨部呈請解釋填報統計部份每月工作報告方法，直屬青田區黨部呈請解釋黨務

沿革報告表中關於歷屆之疑義，均經一一加以解答。

四，製圖部份：浙江省黨務測示圖。

五，其他部份：審查及分析各縣黨部會議錄。

丁，事務科方面：

一，會計事項：1 登記現金出納。2 彙登收支分類。3 發給本月份生活費。4 發給各縣徵求預備黨員經費。5 發給第四組抽調會議川資。6 點收所得捐款。7 核對捐款報查聯單。8 核點庫存。
二，庶務事項：1 雇工修闢花園。2 計劃書店及民衆學校房子。3 辦理雙十節提燈事項。4 修理大禮堂屋頂。5 訓練勤工。6 購辦各部處交辦物件。7 統計物品收支事項。8 發給工友生活費。9 核對貨單物價。10 辦理衛生清潔事項。11 辦理總理倫敦蒙難節事項。12 其他雜務。

一週間的組織部

(九，二二·——十，四·)

一，令飭下級黨部遵辦事項：

(1) 通令各縣黨部，為頒發訂定：(一) 直屬區黨員

大會或代表大會暫行組織規程，(二) 議事細則各一種，(三) 各縣全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暫行

條例，(四)選舉細則，(五)選舉規則等三種

• 仰即遵照辦理！(見本會通令組字三十四號)

(2)通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執委會訓令：各地黨部早換黨證時，應須注意三點；經查無訛後，始得呈轉，飭知並轉所屬一體遵辦。(見本會組字第三十七號)

(3)通令各縣黨部，為明瞭全省各縣相互交通狀況，以便派員視察調查時有所參考起見，特製就各縣四鄰，交通調查表一種隨發，仰即詳確查填具報，毋得遠延！(見通令組字第三九號附表)

(4)指令義烏縣執委會，為據呈稱既有紅軍之反動組織，仰隨時協同政府嚴密偵查，並將其活動情形具報憑辦。

(5)函復直屬泰順縣區執委會為據呈為便利黨員開會，暨集中訓練起見，擬行重編各區分部所屬黨員黨籍，並附送重編各區分部黨員名單一份。事關黨務進行計劃，應准備查外；仍仰翔實查填，審慎辦理為要！

(6)函松陽縣執委會，據呈修改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四條之規定，事關變更法規，礙

難照准，仰查照辦理。

二，令飭下級黨部知照事件：

(1)通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執委會令知被開除黨籍顏昌助等之黨證字號，案由，呈請之黨部，列表轉發知照，並仰轉所屬一體知照！(見本會組字第三十五號)

(2)通令各縣黨部，轉知中央通令被開除黨籍胡德潤等之黨證字號，案由，呈請之黨部，列表隨發，仰即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見本會組字第三十六號)

(3)通令各縣黨部，為案查前屆省執委會修正頒布之各縣全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暫行條例，內與中央規定區黨分部全體黨員大會法定人數，有所出入，經由本會決議修正，檢同修正附件隨發，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見本會通令組字第二十八號)

(4)指令慶元縣執委會，為據報該縣四都一帶青紅幫混入，圖謀不軌，飭即轉所屬隨時協同偵查具報

(5)指令鄞縣執委會，據呈前訓練部長俞謁堂透支生

活費，予以警告處分，准予轉函監委會備案。

(6) 令富陽縣執委會，為呈報處分黨員徐清案，經決議照辦，仰即知照。

三、關於徵求預備黨員事項：

(1) 復紹興縣執委會，該會擬定徵求預備黨員工作計劃及期間，查有未合，仰遵照條答辦理。

(2) 復常山縣執委會，據呈報擬定辦理徵求預備黨員期限，核與規定不符，仰即遵照改正，再行呈核。

(3) 復慈溪縣執委會，據呈報辦理徵求預備黨員期間，准予備案，並指示誤點，仰即遵辦。

(4) 復淳安縣執委會，為呈報擬定辦理徵求黨員時期案內，並未將劃分考查區域及指派考查人員工作列入，似嫌缺略，仍仰訂正外；餘尚可行，應准備案。

(5) 復蕭山縣執委會，據呈報辦理徵求預備黨員起訖日期，准予備案，並仰將各項工作規定呈核。

(6) 復直屬海甯縣區執委會，為擬定該縣各區應征人數，及成份分配，查無不合，應予照准。惟呈文內誤寫重要文字，殊欠留心，仰嗣後詳加注意為

要。

四、委派：

(1) 委王持乾同志為出席衢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2) 委金林同志為出席嵯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五、核定各縣召開代表大會日期及經費：

(1) 樂清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准予延至十一月五日舉行。

(2) 溫嶺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准予照撥經費一百十元。

六、審核：

(1) 審核奉化縣執委會呈送。九月份黨員移轉登記報告表，准予備案。

(2) 審核義烏，浦江，崇德，溫嶺，富陽，永嘉，海鹽，東陽，鎮海，慈溪，餘姚各縣執委會填送每兩週工作報告表。

(3) 復平湖縣執委會為請頒報告表三份，准發。

(4) 審核，永康，鄞縣，衢縣，上虞，諸暨各縣每兩週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惟查未按期填報，實有不合，嗣後仍仰遵辦，幸勿違忽。

(5) 審核杭縣呈復社會調查復查各點。

(6) 審核湯溪縣青紅幫調查表。

(7) 審核蘭溪縣組織部工作計劃大綱。

(8) 審核永嘉新登各縣八月份工作報告。

(9) 審核各縣組織部每月工作報告。

七，解釋：

江山縣執委會呈詢：未貼黨費印花黨証拒絕換發後其黨籍是否仍得存在等情。經復：查按月繳納黨費印花，與參加區分部各種會議，俱屬每個黨員對黨的基本義務，故總章第八十五條及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等均有懲處明文之規定，據稱竟有黨員自領到黨證劃入區分部後，經有二年之久，從未加入工作者，該所屬區分部何平時漫不當意若是，按照規定，繩以紀律，自應分負責任，現該項黨員既遵限期聲請撥發黨證，應通知補行貼足印花，准予轉呈，其平時滯納暨缺席區分部區黨部各種集會之處，另照規定辦理，不得藉詞拒絕換發，至該所屬區分部平時督促不力，亦應予以相當懲處，庶資整飭，仰即遵照辦理。

八，各縣執監委員之更動及改選：

(1) 直屬新登縣區執行委員會呈，以執行委員羅道隆，向第五次全區代表大會提請辭職，經大會議決照准，由候補執行委員陸國英遞補，請核備，已函復准予備案。

(2) 直屬永康縣區執行委員會候補執委徐士光，前被呈控索賄受賄有案，並經查實，予以撤職。茲據該縣區執委會呈報依期於九月十八日召開全區代表大會，並補選李蘭昆，章耀庭，為候補執行委員；呂樹滋為候補監察委員，請核備。已函復准予備案。

(3) 直屬遂安縣區執委會呈報於九月十九日召開第六次全區代表大會，並改選余兆熊，王復植，蔣繼河為第二屆執委；鄭明善鄭龍光為候補執委；汪羽齋為第二屆監委，王成業為候補監委，請核備，已函復准予備案。

(4) 嘉善縣執委會呈稱：組織部長王燦因病堅請辭去部長兼職，經決議：照准，改推沈濟人擔任；遞遺宣傳部長職務，推由沈君懷繼任，請核備，已函復准予備案。

(5) 常山縣執委鄭以仁因病呈請辭職照准，遺缺以候

八、補執委王德欽遞補。

九、擬製：

(1) 擬浙江省縣以下各級黨部與各該地區團甲牌相互關係暫行辦法。

(2) 擬調查全省黨務進行狀況計劃。

(3) 擬製「各縣四鄰交通情況調查表」。

(4) 擬製「本省黨部現任委員及工作人員調查表」。

一週間的宣傳部

(九，二八。——十，四。)

一、宣傳方針之指示：

1. 令飭各縣黨部，以本週宣傳要點奉中央電令仍照上週宣傳要點，切實宣傳。

二、集會之舉行與參加：

1. 參加總理紀念週。

2. 派員參加杭州市各界慶祝國慶紀念籌備會議，並主持宣傳科事務。

3. 參加拒毒宣傳週開幕典禮。

4. 派員參加會輯浙江省現行黨務法規彙編會議。

5. 參加注音符號講習會。

三、下級黨部之指導：

(5) 擬製「浙江全省政軍警各機關及學校中黨員狀況調查表」。

(6) 擬製「全省抽調會議次數及出席人員一覽表」。

(7) 擬製「最近各縣各區黨部現有區分部一覽」。

(8) 擬定「各縣呈送工作報告考核表」。

十、其他：

1. 通令各縣宣傳部，正式機關團體所辦之劇社申請登記，准免覓具鋪保。

2. 函復分水縣黨部，化裝團亦應履行劇社登記。

3. 修正臨安縣黨部宣傳委員各項規程細則。

4. 糾正孝豐縣宣傳部填送之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會報告表疏忽各點，令飭補報。

5. 批縣全縣宣傳會議錄，經核尚合，准予存查。

6. 杭縣宣傳部呈報派員分赴公民識字學校演講各節尚合，准予存查。

7. 函覆鎮海縣執委會，關於破除迷信實施辦法，業已飭科辦理。

8. 訓令緝雲宣傳部，飭努力反共宣傳。

9. 公函慶元縣執委會，前據該會呈請轉函糾正保安隊擅拆該會公文茲准省政府函覆，已飭保安隊勿拆公文。

10. 函覆平陽縣執委會，曆書印有干支，不涉迷信者不禁。

四。報館及通訊社之指導：

1. 密令杭州市各日報甯波溫區民國日報及各縣宣傳部，轉令各該地報紙，飭對於共黨供詞，除懺悔語及痛惡共黨毒計之一部份外，均不得發表。

2. 指令杭州民國日報為該報十九年五六月七三個月收支計算書及單據已核轉監委會。

3. 批金屬區黨報籌備員郭琳為該區黨報籌備費，准於規定費內，實報實銷，在開辦費項下報核。

4. 指令浙江國民通訊社，為轉財委會函開，該社十八年四月起至十九年四月止各月份收支，准核銷。

五。文化機關及民衆團體之指導：

1. 西湖劇社申請登記照准，製發登記許可證。

六。對於中央之請求及呈報：

1. 呈請查禁反動刊物「殖民地革命」「行動指南」「全

七。對於各機關團體學校之來往文件：

總向赤色職工國際的報告」「遠東工人」「浪潮」「工會的政治運動」六種。

2. 呈請核示「唯物史觀研究」應否查禁。

3. 呈報查辦之江日報派員赴京請願一案經轉該報，茲據聲覆，請核示。

1. 密令浙郵檢所，飭查反動刊物「歷史的唯物論」「社會科學教科書第一二兩篇」等四種。

2. 指令浙郵檢所飭知據送反動刊物「殖民地革命」等七種，除「聯合精神」一種早經查禁外，餘六種准予查禁。

3. 指令浙郵檢所據送五月份下半月七月份全月八月份上半月報告表已悉，並指示三點。

4. 指令浙郵檢所飭知王策之津貼費如何支給本部自有權衡。

5. 指令浙郵檢所，飭知據送「日日新聞」尚無顯著反動言論，毋庸查禁。

6. 指令浙郵檢所飭知查照中央指示三點之第二點規定，仍應補送「新世界」等刊物三種。

7. 指令浙郵檢所飭知據請限制隨時遷調檢驗員一節碍

難照准。

8. 公函杭州市政府請派員會同檢查本市郵件。
9. 分函各省市黨部及各機關請檢寄本月份出版物。
- 10 函杭州電廠暨西湖娛樂園商借電影院為西湖劇社公演地點。

11 函本會財務委員會，為龍游縣黨部請將該縣執監兩會存款撥給各區分部籌設民衆夜校，究竟有無存款及數目若干請查覆。

八·刊物及規程章程則之編繪與撰製：

1. 編劃共叢刊第二種（剿匪劃共辦法及宣傳方略）
2. 編第一〇四期浙江黨務。
3. 編取消不平等條約目錄（草案）。
4. 編徵集出版物黨部團體一覽表。
5. 填報第十一週本部工作概況。
6. 編本部九月份工作報告。

九·刊物及影片戲劇之審查：

1. 審查反動刊物「殖民地革命」等六種。
2. 審查臨海縣討逆宣傳品二種，朱執信先生殉國十週年紀念宣傳品一種。
3. 審查紹興縣朱執信先生殉國十週年紀念宣傳品二種

4. 審查杭州市出版之日報「國民新聞」「民國日報」「浙民日報」「浙江民聲報」「浙江商報」「之江日報」等六種。

5. 審查各通訊社社稿。

6. 審查新出刊物「社會進化史大綱」「日日新聞」等二種。

十·反動刊物及戲劇影片之查禁：

1. 中央令飭查禁反動刊物「馬克思學體系」「社會科學教科書第一編」「社會主義的必然」及第二編「史的唯物論」等三種。

2. 本部呈請查禁反動刊物（已見上條第1項）

十一·藝術宣傳：

1. 編第三期浙江畫報。

十二·文件之撰擬：

1. 呈三件； 2. 訓令二件； 3. 密令五件；
4. 指令十三件； 5. 通令二件； 6. 函二十件；
7. 批二件； 8. 報告三件。

十三·文件之收發：

1. 收文一五三件； 2. 發文三〇二件。

十四·宣傳品之印發：

1. 國慶紀念畫片明信片二種。
2. 爲國慶紀念告民衆書。
3. 爲國慶紀念告同志書。

一週間的訓練部 (九, 二八 · —— 十, 四 ·)

壹 一般的

- 一, 工作人員 1 總數二十七人 2 請假人數及日數 共七人合計二日二小時三十分 3 缺席人數及次數 無
- 4 更調情形:

(一) 黨訓科幹事李仲廣辭職遺缺由王敏中補充
(二) 黨訓科助幹張中寧辭職遺缺由汪念宏補充

- 二, 奉到關於訓練方面之案件及處理情形: 1 中央訓練部指令爲釋示黨義暑期學校聽講員可否充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一案由 (轉令各縣並函省教育廳查照)
- 2 中央訓練部訓令爲頒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應注意事項一份由 (轉頒)
- 3 中央訓練部指令爲許可証書擬暫定貼印花一分應準備案由 (轉令各縣及直屬人民團體)

三, 向中央呈請關於訓練方面之案件: 1 呈中央訓練部爲江山縣執委會呈請從速確定農運經費轉請核示由

4. 爲總理倫敦蒙難第三十四週年紀念告同志書。
5. 浙江畫報第三期。
- 十五 · 其他

2 呈中央訓練部呈請核示航業工會之組織及改組辦法由 3 呈中央訓練部爲呈送搜集反省院各項訓育管理材料等祈鑒核由 4 呈中央訓練部據杭市商會呈爲外貨係本國人經營而經營國貨者又係外籍是否准其加入商會請核示由

四, 接收下級黨部人民團體及其他關於訓練方面之重要案件: 1 杭州市商會呈爲監委辭職應如何辦理請釋示由 2 杭縣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會呈爲前農整會職員姜煦園無辜縲絏請鑒核轉請省政府釋放由

五, 各種重要集會及其有關訓練方面之重要決議: 1 總理紀念週 2 參加注音符號講習會 3 出席會輯浙江黨務現行法規彙刊會議 4 省執行委員第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次會議 一, 訓練部提案六件 (已見委員會議紀錄) 5 第五次部務會議: 一, 決定辦理杭市中等以上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登

記存記事宜開始日期並推定負責辦理人員案 決議 1定十月十三日開始 2推王敏中楊維禮二同志辦理

二，擬訂各縣縣黨部訓練部及直屬區黨部組訓委員每月工作考核標準案 決議：推定盧兆祺石有紀張樞三同志負責會擬

三，實施視察杭州市中等以上學校黨義教育設施狀況案 決議：交黨訓科辦理並先擬具計劃

四，實施調查杭市舊有人民團體組織概況案 決議：交民訓科辦理並先擬具計劃

五，籌備組織杭州市童子軍理事會案 決議：定本月五日上午九時召集杭市童子軍服務員商議籌備組織事宜

六，擬詳「浙江省預備黨員分組訓練分組辦法」案 決議：交黨訓科擬具

七，編擬本省預備黨員訓練課本案 決議：由黨訓科酌量編擬訓練材料

八，編訂「組織工人團體要覽」「組織婦女團體要覽」「組織學生團體要覽」等叢刊並推定負責編訂人員案 決議：石有紀同志主編「組織工人團體要覽」王薇同志主編「組織婦女團體要覽」陳繼康同志主編「組織學生團體要覽」

九，編刊「浙江童子軍定期刊物」案決議：交童子軍指導員擬具創刊計劃主持辦理

六總務

1 草擬文稿：呈文五件 指令十六件 便函二十四件 公函三十件 通令六件 訓令一件 批一件 附重要文稿案由：

1 函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據紹興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黨政談話會議決變更繳租辦法函請查照核辦由

2 函省政府據蕭山縣執行委員會及縣政府會呈農田租用暫行規則及實施辦法暨租約式樣業經提請本會議決未便照准由

3 函省政府據江山縣執行委員會馬代電為該縣村里委員會不理減租事宜經本會決議函請查照轉飭由

4 通令各縣黨部為頒發浙江省預備黨員訓練暫行實施綱領及預備黨員考核表由

5 通令各縣黨部訓練部及直屬人民團體為頒發浙江省縣市以上人民團體呈送每月工作報告規則及工作報告表由

6 通令各縣黨部為頒發浙江省各級人民團體組織手續組織程序表暨各種書冊由

7 函省政府據嘉善縣黨部呈送該縣農民協會全縣代表大會決議租約期滿應准原佃儘先續租案函省政府查照辦理見復由

8 令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爲常山縣商統會委員徐應坤等三人業經本會決議撤職仰另行擇荐核委補充由

9 呈中央訓練部據杭州市商會呈爲外貨係本國人經營而經營國貨者又係外國籍是否准其加入商會轉請解釋示遵由

10 函省政府據省婦女協會呈各縣應急設立婦女工藝所以救濟貧苦婦女案請飭縣籌辦由

11 呈中央訓練部據省婦女協會呈送改造侮辱女性之文字案轉請核示由

七，統計事宜：統計本部工作人員本週請假情形

八，審查事宜：審查黃岩慈谿杭縣三縣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表

九，收發文件：收文 呈一百六十四件 指令七件 函四十二件 公函二十五件 訓令一件 代電三件 發文 函九十三件 呈六件 指令五十四件 公函二十九件 通令八件 訓令十九件 批一件

十，事務：1 繕寫 2 歸檔 3 校對 4 蓋印 5 會計

事宜 6 庶務事宜 7 撰送消息 8 寄發書籍 9 校對黨義測驗要覽印刷稿件及其他圖表 10 保管文件 11 分發文件 12 值日事宜 13 整理本部儲藏室 14 擬製表格

貳 民衆訓練工作

一，指導事項：

A，關於出席會議者：1 出席杭州各界拒毒運動週籌備會第二次會議 2 出席杭州各界拒毒運動週開幕典禮 3 出席諸暨縣全縣訓練會議 4 出席杭縣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5 出席浙江省婦女協會第三十五次會議

B，關於重要解答及命令事項：1 令之江航業工會總會爲該會所屬各區會分會須將工作狀況隨時呈報當地黨部並請其指導由 2 令直屬海甯縣區執委會爲據呈解釋組織農民協會方針令復遵照由 3 頒發杭州市油業箔業典業及綵結業等同業公會備案指令 4 函鎮海縣執委會爲據呈請禁止預租業准省政府函復已布告禁止在案轉仰知照由 5 函省佃業仲裁會爲農民團體未成立前縣黨部毋庸再派員列席縣佃業仲裁會請查照轉飭由 6 令天

台縣訓練部爲解釋人民團體法定委員如有宣誓就職之必要者在未經宣誓就職前不能召開會議其臨時會決議事項不能有效由 7 令新昌縣訓練部據呈送該縣商會章程等不合手續應毋庸議仰從速成立商統會以符規定由 8 令吳興縣訓練部據呈送國貨商場決算清冊準備查又查前借給救國基金各款共七百元已否歸還併仰查明具報由 9 令省商統會爲紹興縣商會應重行改組仰遵辦並函紹興縣黨部遵辦由 10 令直屬甯海縣區執委會據呈該縣農民協會籌備委員白志義離職他就以徐英藻補充准予備案由 11 令直屬定海縣區執委員據呈復轉令普陀輪夫業分會暫停活動經過准予備案由 12 令復永嘉縣執委員爲該縣航業公會改組辦法業經附具意見轉呈中央核示仰知照由 13 令杭州市商會爲解答該會監察委員吳沛生辭職之辦理手續仰遵照由 14 令杭州農協籌備會據呈報推定程濟爲列席杭縣佃業仲裁會代表准予認可由 15 令頌杭縣江山淳安浦江等縣黨部請領之許可証書等

二，考核事項：

1 審查杭縣農民協會籌備會呈送該會辦事通則會議規

則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及農運視察員服務簡則暨視察報告表等件 2 審查黃岩吳興慈谿三縣訓練部六月份桐廬縣訓練部三月至八月份及江山縣訓練部八月份工作報告表 3 審查龍泉慶元及海鹽等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履歷表調查表等 4 審查杭縣農協籌委會每月支出預算書及開辦費預算書 5 審查杭州市人力車業綜結業典業宿業油業及雜貨業等同業公會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會員代表履歷及同行規則等件 6 審查杭州市總工會八月份經費收支簿冊等 7 審查省佃業仲裁會杭縣農協籌委會省商統會市商會市總工會及省婦女協會各次會議記錄等

三，調解與仲裁事項：

1 令江山縣執委會爲據該縣商民王俊旺等反對之江航業工會增加水脚案仰妥爲處理具報由

四，調查事項：

1 派員調查諸暨縣全縣代表大會決議規定該縣大小租分配標準爲大租得百分之三七，五之四分之三小租得三七，五之四分之一是否適合於該縣向例習慣 2 准龍游湯溪溫嶺臨安天台等縣免填兩縣以上交界處之人民團體調查表

五，編擬事項：

1 擬製浙江省各縣市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表 2 擬製浙江省各縣市舊有人民團體調查表 3 擬製浙江省各縣市人民團體籌備組織經過報告表 4 擬製浙江省各縣市人民團體籌備組織經過報告表 5 編擬「組織學生團體要覽」

六，統計事項：

1 登記各縣市呈報之人民團體統計材料等 2 登記本週內核委之各縣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姓名履歷等 3 登記杭州市各業同業公會之委員姓名會員人數及職員履歷等 4 登記各縣市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之正式成立日期及職務分配情形等

七，其他：

1 刊發本週內核委之各縣鎮商統會印信 2 派員參加杭縣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會工作 3 派員參加杭州市人力車夫職工俱樂部工作 4 派員參加浙江省婦女協會工作 5 派員參加杭州各界拒毒運動週籌備會工作 參 黨員訓練工作

一，指導事項：

1 指令桐廬縣訓練部為所呈區分部工作須知准予修正

備案由 2 指令登記縣區執委會為呈請籌辦預備黨員

訓練處一案應毋庸議可遵照本省預備黨員訓練暫行實施綱領乙項（二）款分組之規定辦理理由 3 指令瑞安縣訓練部為所呈縣黨部工作人員訓練大綱修正備案由 4 函復杭縣訓練部為廢除不平等條約講演會准予試辦章程修正備案由 5 函復湯溪區執委會為所呈該縣各機關團體學校參加擴大紀念週辦法尚無不合暫准備案施行由

二，考核事項：

1 審查黃岩縣訓練部六月份工作報告表（該縣對黨訓工作尚稱努力應准備案） 2 審查吳興縣訓練部六月份工作報告表（該部工作欠努力應令注意） 3 審查慈谿縣訓練部工作報告表（關於黨義教育及測驗均未努力應加注意） 4 審查桐廬縣訓練部半年工作報告（工作欠努力應注意） 5 審查桐廬縣訓練部所編區分部工作須知分別指正備案 6 審查江山縣訓練部八月份工作報告（大致尚可准備案） 7 審查新登縣區執委會所擬具之設立預備黨員訓練處辦法（核與本省預備黨員訓練暫行實施綱領之規定不合） 8 審查瑞安縣黨部工作人員訓練大綱（尚無不合准予備案）

9 審查杭縣失學黨員陶彬請求資助升學一案尚無不合准予提會核議 10 審查平陽縣執委會呈轉黨員倪覺生請求資助升學一案尚無不合准予提會核議 11 審查杭縣呈送廢除不平等條約講習會辦法尚安准予試辦由 12 審查各縣呈送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共八十一份 一，准予備案者共五十六份 二，暫准備案者共四份 三，予以糾正者共二十一份

三，調查事項：

1 指令淳安縣執委會為所擬區分部調查表應准備案仰將調查情形具報由

四，編擬事項：

1 改編「國民革命淺說」（未完） 2 擬訂「浙江省預備黨員訓練員任用規則」草案 3 擬訂「各縣訓練部及直屬區執委會組訓委員每月工作報告考核標準」 4 擬訂浙江省預備黨員分組訓練分組辦法

五，統計事項：

統計九月份本省黨部各次 總理紀念週及各種集會缺席人員人數及姓名表
肆 黨義教育工作

一，指導事項：

1 指令東陽縣訓練部為轉知中央訓練部解釋該部前呈黨義試題之疑義由 2 函復教育廳為奉中央訓練部令釋本省小學教職員暑期講習會聽講員可充任黨義教師一案請查照辦理由 3 通令各縣為奉中央訓練部令釋本省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聽講員可否充任黨義教師一案仰知照由 4 復直屬南田縣區執委會為所呈黨義研究會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5 頒發願與本部附設浙江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通訊處通訊者黨義教師訓育主任通訊證二十張

二，考核事項：

1 審核崇德縣訓練部擬呈工作人員研究黨義辦法視察工作大綱報告表准備案由 2 復義烏縣立初中為所聘黨義教師兼訓育主任暫准充任由 3 訓令義烏縣訓練部為義烏縣立初中黨義教師未經檢定合格暫准充任仰注意其黨義教授及訓育之實施由 4 通令各縣訓練部及各直屬區組訓委員為令頒各級學校教職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核規則仰即遵照辦理由 5 函教育廳為函送各級學校教職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核規則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6 審查嘉興私立秀州中學校杭市私立宗文中學省立五中紹興越材中學等校黨義教師訓育主

任資格尙無不合應准備案由 7 函定海女中爲黨義教

師楊習保准予備案訓育主任丁良英暫准備案由 8 訓

令定海縣直屬區執委會爲定海女中訓育主任係未經檢

定合格仰隨時指導監督其訓育之實施由 9 審查省立

三中黨義研究會工作報告黨義教育實施大綱報告表尙

屬詳備准予備案由 10 復海鹽縣訓練部爲飭呈送該縣

檢定合格黨義教師之成績單以憑檢發檢定合格證書由

11 審查龍游縣黨義測驗卷六十本慈谿縣黨義測驗卷

三十六本崇德縣黨義測驗卷二十五本及各該縣測驗各

種表格應准核轉並分別糾正其錯誤 12 審查願加入本

部附設浙江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通訊處各學校黨義教

師訓育主任二十人尙無不合應准登記 13 函俞亞峯爲

函詢該校黨義教師是否由教務主任兼任由 14 審查宋

守純所編之「小學黨義測驗資料」一書分別指正

三，調查事項：

1 指令淳安縣執委會爲所擬小學黨義教育實施狀況調

查表修正備案並仰將調查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由 2 呈

復中央訓練部關於搜集浙江反省院各項材料及查詢其

進行狀況及辦理結果等情形由

四，編擬事項：

1 增訂調查中等以上學校黨義教師設施狀況報告表

五，測驗事項：

1 頒發鎮海縣黨義測驗卷

六，其他：

1 函復東陽縣訓練部爲此次本部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

均已具有相當工作該東陽中學黨義教師一職另聘相當人

員担任仰知照由 2 籌備辦理杭州市中等以上學校黨

義教師訓育主任之登記存記事宜

伍 童子軍訓育工作

一，指導事項：

1 召開杭市各校童子軍團長及教練員談話會 2 召開

中國童子軍浙江省杭州市理事會籌備會 3 函復嘉興

縣訓練部爲准予派胡立人同志出席指導該縣國慶日童

子軍檢閱由

二，編擬事項：

1 編印中國童子軍操法圖禮節圖 2 擬製國慶紀念會

會場布置圖遊行各隊排列圖提燈路線圖 3 擬童子軍

服務員測驗題十五個

三，登記事項：

市立清波小學教員包厚生請求登記

訓政時期永久之宣傳標語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本實現國家獨立平等之目的，以切合實際之方法，正當堅決之手段，積極進行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而濟之以全國一致不辭任何犧牲之決心。

廢除不平等條約有先決之必要條件二端，其一為全國之真實統一，即全國人民之思想，必須統一於三民主義之下，全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其二全國之建設，必須依照總理所著之建國方略，使物質建設迅速進行，國民經濟日臻穩固，而後國力充實，外交上方有勝利可言。

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秘字第八十號

呈為浙省各縣政府違反徵募壯丁兵額辦法強拉入伍祈轉咨國府嚴令制止由

呈為據情轉呈鑒核。仰祈轉咨國民政府，通飭各省，不得拉夫入伍事：案據職省餘姚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皓代電稱：「當兵本為人民應盡義務，然在我國備兵制度未實行以前，強拉入伍，豈其所宜，此次浙省派募新兵，原定有妥善辦法，乃各縣縣政府，避難就易，昧於事理，輒敢因襲軍閥惡習，不問良民莠民，實行強拉，如屬縣最近因拉夫事件，竟演成恐怖狀態，民怨鼎沸，全邑騷然，倘不嚴予查禁究辦，則後方治安，固屬可慮，貽玷黨治，事不在小，爰經屬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一，電省轉函省政府，查究此次餘姚縣政府拉夫事件；二，電省轉呈中央，咨國府，通飭各省，不得拉夫入伍。」等語，在案，謹此電請鈞會分別核轉，不勝迫切之至！」正核辦間，又據省商統會呈：「竊屬會據餘姚縣商統會灰電內稱：「此次餘姚縣政府奉令派募新兵，當開重要會議，列席團體代表，知姚地民風柔弱，曾先聲明，請勿強迫滋擾，不知縣政府如何令行公安局，遽由各分局改募為拉，全邑騷然，謠言騰起，屬會若不與他團體同出維持，幾乎農工停業，商賈停市，稍一不慎，尤足為擾亂後方者造成機會，及至齊日，將被拉人民，解往甯波新兵驗收處，查係強拉，立予遣回，民衆聞訊，紛向各團體詰責，以地方政府，奉令募兵，何得違反上級機關之意旨，並無一字布告，強拉充數，似此玩法殃民，罪歸誰負，環乞代達轉呈省黨部，依法核辦，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募兵章程，任民投効，不事強迫，今乃變本加厲，改募為拉，幸經甯波新兵驗收處，查係強拉，立予遣回，足見該處辦事，尚屬持平。惟所稱公安局玩法殃民，陳請核辦等語，該商統會，受地方之詰責，不得不代為呼籲，為此據電呈請，仰祈鈞會俯賜

核示祇遵。實爲黨便，」各等情據此。竊查此次徵募新兵，原爲補充軍力，剷除叛亂，職會前准 總司令行營函告，即經令各縣黨部廣爲宣傳，協助地方政府，以期喚起民衆，樂於投効在案，惟查浙省自歷年以來，迭遭水蟲風旱各災，加以匪共馳突，人民驚擾，田野荒落，招兵雖屬奉令，然爲民衆長上者，應如何仰體中央旨意，不驚不擾，恪遵法令辦理，若肆行捉拉，則閭閻驚擾，已被拉者，既屬呻吟嘆慨；未被拉者，亦不免聞風遁逃。致使萬民變色，驚走相告，家無甯居，田園蕪落，至因捉拉而發生敲詐賄賂，猶其餘事，如此辦理，縱令能勉強竣事，其所得，當亦不抵所失，前月嘉興亦因拉夫發生風潮，排解至今，尙未安靜，不料餘姚又以拉夫繼聞；倘不迅加厲禁，行見各縣相率仿倣，朦邀功賞，而本黨之黨譽政譽軍譽，均蒙絕大損失，茲據前情，經提請職會第二〇次會議決議：「函省政府並轉呈中央」等語在案。除函省政府暨分別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轉咨國府辦理，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秘字第八一號

呈爲轉呈軍政機關違反法定程序任意逮捕傷害黨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應移送法院依法懲辦由

呈爲據情轉呈函轉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違反法定程序，任意逮捕傷害黨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應移送法院依法懲辦事：案據龍游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核轉施行事：竊查屬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移交卷內，有一區一分部代表黃鵬提之一軍政機關違反法定程序，任意逮捕傷害黨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應移送法院依法懲辦案」一案。其原叙理由：爲查黨員犯罪，慎重處理，及保障黨務工作人員，早奉國府明令規定實行在案，不意近來如江山象山龍泉餘姚青田以及本縣各該軍政機關，陽奉陰違，動輒懷挾成見，任意逮捕，雖經檢舉，均未嚴予處分；長此以往，非但黨員及黨務工作人員，人人自危，無所保障，而國府頒布法定程序，勢必成爲具文，如有上項情事發生，自非移送法院，澈底嚴究不可，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其辦法爲呈請省執行委員會，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轉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如軍政各機

關違反法定程序，任意逮捕傷害黨員及黨務工作人員，除將主管人員撤職外，務須移送法院，依照現行刑法第二十五章，妨害自由罪，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論罪。基上理由，辦法是否有當，應請大會公決，」等語，當經大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核轉施行，實為黨便！」等情，據此。查各級黨務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逮捕傷害，前經國民政府第七〇〇號訓令各軍政機關，所有黨務工作人員，除現刑犯嫌疑，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各軍政機關，如發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動不法行為，只可分別其性質，向法院或所屬之上級黨部檢舉，即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亦應商同當地黨部辦理，不得違自拘辦，以重黨務而保人權在案，乃日久玩生，近查屬省各縣，軍政機關，時有違自非法拘辦黨務工作人員情事：如龍游縣長周家範之被該縣黨部檢舉撤職遷怒，逮捕辱罵該縣執行委員林以盛，江山縣長米星如因鬧米風潮，處置失當，激動地方公憤，挾怨報復，無故監禁該縣監察委員鄭玉中，及逮捕黨員何漢章，松陽公安局長張孝植非法逮捕該縣第四區黨部執行員委徐祖謙，監察委員陳錫周，龍泉保衛團拘捕該縣區監察委員張文輝及該縣區執行委員會幹事程登池，象山緝私隊長吳石縱警兇捕該縣一區分部執行委員歐昌藩不遂，包圍縣黨部，搗毀總理遺像等，種種非法舉動。不一而足，對於國家法令，視等具文，若不設法制止，則此行彼效，有權有兵者，更可任意橫行。黨務前途，益將無法進展，據呈經提請職會第二十一大會討論決議：「轉呈中央」等語在案，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會鑒核！轉函國民政府，令飭遵行，以維黨務，而保人權，實為黨便，謹呈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三九號

令為頒發「縣四鄰交通調查表」飭於文到一週內填報由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縣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

為通令事：查本省幅員廣袤，東西山川各殊，四境途程不易週詳盡謬，茲為明瞭全省各縣相互交通狀況，以便派員視察調查時有所參攷，特製就各縣四鄰交通調查表一種，隨令附發，仰於文到一週內詳確查填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

縣四鄰交通調查表二份（見表格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四〇號

令為頒發「浙江全省政軍警各機關及學校中黨員狀況調查表」飭於文到一月內查填彙送由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縣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

為令遵事：茲頒發「浙江全省政軍警各機關及學校中黨員狀況調查表」一種，仰即依式翻印，轉發該縣各機關及學校（無論有無黨員）填寫，不得草率遺漏；並須於文到一個月內，彙報備查為要！此令。

附調查表樣張一紙（見表格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四一號

令為頒發修正「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暫行組織規程」及「議事細則」仰遵照由

令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71

為令遵事：案查本會前頒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暫行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茲奉中央組織部第五三五號函知分別修正在案，除分令外，合再檢發該項修正暫行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各一份，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修正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暫行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各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四三二號

令為頒發「各縣辦理徵求預備黨員期限及工作綱領系統表」飭即遵辦由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為令遵事：查各縣辦理徵求預備黨員事宜之期限，業經本會規定令仰分別各項工作辦理期間，擬具呈核；並經編印徵求預備黨員法令方案彙編，分發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查各縣所擬期間，往往有將準備期間，與徵求結束期間，未曾劃分者；有將準備工作，與徵求結束工作，混為一起者；間或僅定準備時期一個月，徵求結束時期三個月，而起訖日期並未填明者；甚之有將規定辦理期限，任意變更者，種種錯誤，不一而足，茲為糾正前項錯誤，並明白參考起見，特擬具各縣辦理徵求預備黨員期限及工作綱領系統表一種，隨令檢發，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各縣辦理徵求預備黨員期限及工作綱領系統表一份（見表格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四四號

令為徵求預備黨員應持平辦理絕對捐棄個人情感與主觀飭轉所屬一體遵照毋違由

爲令遵事：查此次徵求預備黨員，其目的在求充實黨的內容，健全黨的組織，發展黨的勢力，關係黨務前途，至深且鉅，故直接辦理機關——區分部之負責人員，對於徵求事宜，自應持平辦理，絕對捐棄個人情感與主觀，一秉至公，如有操縱把持情事，一經察覺，定即嚴予懲處，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四五號

爲令知徵求預備黨員數額分區分配應注意各點飭加特別注意審慎分配由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本省徵求預備黨員數量之限制，及成份的標準，業經本會組字第二〇號通令飭遵在案，茲查各縣所擬應徵數量，雖各依照各該縣規定數額分區分配，惟分配方式每多按照現有區分部數目平均分配，對於各區人口之疎密，原有黨員人數之多寡，以及教育之發達，位置之重要與否，均不顧及；此外向無區分部之區域，縱或面積遼闊，人口繁密，類亦概多漠視，似此任意分配，核與本會所頒徵求預備黨員數量的限制之原則，殊有未合，爲此特行申令，仰各該會關於該縣各區應徵數額，務須特別注意上列各點，審慎分配呈核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四八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令爲奉中央通告將被永遠開除黨籍之林沛霖暨開除黨籍之管逸民等之黨証字號案由及呈請之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一四八三九號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關於處分黨員案三起：計決議永遠開除黨籍者，林沛霖一人；開除黨籍者，管逸民，巫寶三，駱繼綱三人，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均經本會一〇八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並分飭遵照執行外，特將被處分黨員之黨證字號，案由，及呈請之黨部，列表通告各該黨部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并附發處分黨員一覽表一份，奉此，除函同級監察委員會外，合行連同附件付刊，（不另行文）令仰各縣黨部一體知照！此令！

附處分黨員一覽表

黨部列表附發仰一體知照由

令各縣黨部
直屬區黨部

姓名	黨証字號	案由	呈請之黨部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林沛霖	漢字 4055	偽稱乃父病故無資安殮向各方招搖騙財	漢口特別市黨部 臨時整理委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
管逸民	蘇字 16111	係淮安縣黨部候補委員因修理五洞事件勾結該縣建設局長授受賄賂釀成劇變	前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
巫寶三	甯字 165	言論反動經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首都警察廳緝捕有案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同上
駱繼綱	甯字 166	同上	同上	同上

葉湖中
常務委員 方青儒
朱家驊
組織部長 張 強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六五號

為頒發浙江省預備黨員訓練暫行實施綱領及考核表由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為通令事：查過去數年，本黨一部份黨員因未受適當訓練，對本黨揭櫫之主義與荷負之使命，幾盡懵然不知，以致腐惡紛乘，糾紛迭起，革命事業，屢遭頓挫。迨四中全会開幕，懲前毖後，決定變更黨部組織，始於各級黨部特設訓練一部，以期嚴格訓練黨員，務使每個黨員之思想行動咸趨於主義化，系統化，團體化，紀律化。兩年以來，成效不著，現本省預備黨員徵求在即，是項預備黨員原以拓展本黨之新生命，增加本黨之新力量，攸關本黨前途綦重且大；但將來能否健全，蔚為黨國之用，則又胥視其有無適當之訓練為斷，自亟應確定訓練之方法步驟，以利實施而謀充分發揮徵求預備黨員之效用。茲經本會擬訂浙江省預備黨員訓練暫行實施綱領，提經第十七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並經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令復暫准備案施行各在案。除分令外，合將原件連同浙江省預備黨員考核表一併印發，令仰該會遵照，並迅飭所屬各區黨部區分部按照該綱要預先籌劃辦理，免致臨時局促，至所切要！此令。

計發浙江省預備黨員訓練暫行實施綱領 冊

區黨部區分部各（二冊）

浙江省預備黨員考核表 張（均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六八號

為頒發浙江省各級人民團體組織手續暨各種書冊式樣由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
 浙江航業工會總會
 杭州市總工會
 浙江省婦女協會
 杭州市商會
 杭縣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會

爲令頒事：查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前經彙刊成本，通令頒發在案。該彙刊內關於人民團體如何組織，一切手續雖經分別規定，各有專款，但條文浩瀚，在一般民衆固未必能詳悉無遺，且因未有概括統一之規定，於籌備組織正式成立之手續，往往無所遵循，維持法定；而申請備案時應備之各項書冊，方案中多僅舉其名，未列式樣，若不預爲規定，則各自擬製，格式既不統一，困難自必倍屢。茲爲便利人民團體之籌備組織及正式成立暨統一各種書冊式樣起見，特擬訂浙江省各級人民團體組織手續俾資遵循，而免錯誤，業經本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決通過並經呈奉 中央令准備案各在案。其餘如浙江省人民團體組織程序表，浙江省人民團體發起人名冊式樣，會員名冊式樣，發起人代表履歷單式樣，職員履歷單式樣三種，應用公函式樣，均經先後制定。除分令外，合將以上各件一併令發，仰該會即便查收，廣爲露布，以俾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組織手續 本

浙江省人民團體程序表 張

發起人名冊式樣會員名冊式樣發起人代表履歷單式樣職員履歷單式樣各五份

計發三種應用公函格式二份（均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五四號

爲奉 中央訓練部令修改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二七兩條條文由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〇六七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第二條丁項連署額數與第七條投票額數相同，且第七條投票額數不及會員半數以上與普通集會慣例不合，殊有未妥之處，茲經修改第二條丁項爲「丁，會員四分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請求時」，第七條修改爲「總投票之票數須在會員人數二分一以上方得有效」，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會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廿二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五五號

爲頒發黨義教師登記規則辦理計劃提要及表格由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頒事：查本部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令頒黨義教師登記規則飭即遵照辦理等因，當即依照該項規則分別訂定「浙江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登記及存記辦理計劃提要」，「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登記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存記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登記存記結果總報告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移轉證明書」，「登記後通知書」各種，以資各該縣黨部實施辦理登記存記，暨辦理移轉登記時之準繩。茲將上列各項規則提要及表格一併頒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即日開始籌劃辦理並將遵辦結果具報備核。此令。附件併發

計發黨義教師登記規則一份

浙江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登記及存記辦理計劃提要二份

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登記表20份

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存記表50份

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登記存記結果總報告表一份

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移轉證明書五份

移轉通知書五份

登記通知書五份（均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五八號

為各地商人團體均須向商統會登記各業商店均須入會仰轉飭知照由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

為通令事：案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此次商會法之頒佈與工商同業公會法之施行，原所以集合全體商人之意志，以圖整個工商業之發展，凡屬本省各地商人團體及各業商店自應一律登記，共同團結。但其間仍不免有意存巧避，不顧整個利益，而推諉不肯登記入會者，屬會以為若無相當限制，必致影響全體，甚或已登記入會者亦不免有信仰動搖之虞，蓋貪小失大乃人之恆情也。惟以工商登記乃政府之權衡，而又必須遍舉辦者，屬會擬請鈞部轉咨省政府建設廳通令所屬各縣市政府在辦理工商登記時規定商人團體及新舊商店一律均須各該地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或由商統會改組成立之正式商會之證明，始准登記；否則完全拒絕，并通令各縣市高級黨部凡未經各該商統會登記合格之商人團體，不惟拒發許可證，並須嚴厲取締。如此在政府可免審核調查之繁難，而各地商統會得增會員信賴保障；且事實上各地商人團體及各業商店若欲享法人利益勢不得不踴躍入會，於以無形中啓迪其團結之志趣，更因之得以增進

團體之效能，實為上下交得其便也。此種規定辦法不特屬會有鑒及斯，即上海亦早已舉辦，用特檢同上海社會局等會銜通告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咨請省政府建設廳令飭所屬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并通令各縣市高級黨部一體遵照施行，以利商運，實為黨便」！等情據此，當經提請本會第二十次委員會議決議：一，各業商店均須入會一節，毋庸置議；二，餘照辦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五九號

為令知奉 中央令工會法施行前已成立各工會從新立案暨合併展延期限三個月由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令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杭州市總工會

為通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〇八一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秘書處檢交國府文官處函內開：國民政府第九十三次國務會議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八九七號函為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擬將工會法施行前已成立各工會從新立案暨合併展延期限予以限制一案，應由政府查照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第二條規定，轉飭展限三個月，其有特殊情形者，亦得呈准延長之等因，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由政府訓令行政院轉飭遵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合亟令仰該部轉飭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六〇號

為十八年訂定之佃農二五減租辦法仍繼續有效由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
令
杭縣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會

爲通令事：案查前據直屬奉化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略以新稻即將登場，請迅訂十九年度佃農繳租章程等情前來，當經提本會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通令各縣知照查十八年八月二日所訂之佃農二五減租辦法之時效，并不限於十八年度，應仍照該項規章辦理，」等語在案。除經指令知照外，合行通令仰各該部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六二二號

爲頒發舉行黨員總考查方案辦法等仰遵照辦理由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本省黨員自十七年登記以還，實施訓練，業屆兩載，究竟各該縣以往訓練工作重心何在，成績若何，黨員思想是否純正，行動是否忠實，亟應舉行各縣黨員總考查，以檢閱過去訓練工作實施之效能，而謀確定今後之方針及計劃。茲爲實現上述目的起見，特根據

中央訓練部頒發各級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制定浙江省各縣黨員總考查方案，浙江省各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全縣黨員考查委員會組織通則，浙江省各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舉行全縣黨員總考查獎懲辦法，浙江省各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舉行總考查黨員應守規則，浙江省各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舉行總考查時黨員無故不接受考查懲處辦法，浙江省各縣黨員總考查考查員須知考查結果報告表，及考查結果統計表項目共凡八種，經提請本會第二十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先籌備一切，編擬考查題目，組織考查委員會，切實舉行，仍將遵辦結果據實具報，以憑考核爲要！此令。附件併發

計發

浙江省各縣黨員總考查方案四份

浙江省各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全縣黨員考查委員會組織通則四份

浙江省各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舉行全縣黨員總考查獎懲辦法四份

浙江省各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舉行總考查黨員應守規則四份

浙江省各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舉行總考查時黨員無故不接受考查懲處辦法四份

浙江省各縣黨員總考查考查員須知四份

考查結果報告表二份

考查結果統計表項目二份（以上均見本期法規表格等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六二二號

令發各級學校教職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核規則仰遵照由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查本部前為便於考核本省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起見，曾呈請中央訓練部頒發各級學校教職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核規則，以資遵循，茲奉中央訓練部指令第一八九三號略開准予補頒各級學校教職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核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印發原件，令仰該部會遵照。此令。

附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六四號

爲令頒浙江省縣市以上人民團體呈送每月工作報告規則及報告表由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通令事：本部茲爲統一本省縣市以上人民團體呈送每月工作報告之方式並督促按期呈報起見，特訂定浙江省縣市以上人民團體呈送每月工作報告規則，以資考核。至前頒浙江省各縣市民衆團體每月工作報告綱要，填報頗多不便，茲經另訂浙江省縣市以上人民團體每月工作報告表，一併隨令頒發。除分分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人民團體，嗣後各該人民團體每月工作報告自十月份起一律依照新頒規則及表格辦理，所有前發報告綱要，應即廢止此令。

計發浙江省縣市以上人民團體呈送每月工作報告規則二份

浙江省縣市以上人民團體每月工作報告表五十張（均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

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第一五七六二號

函爲准行政院函爲核復中央前送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整飭吏治案特錄案函復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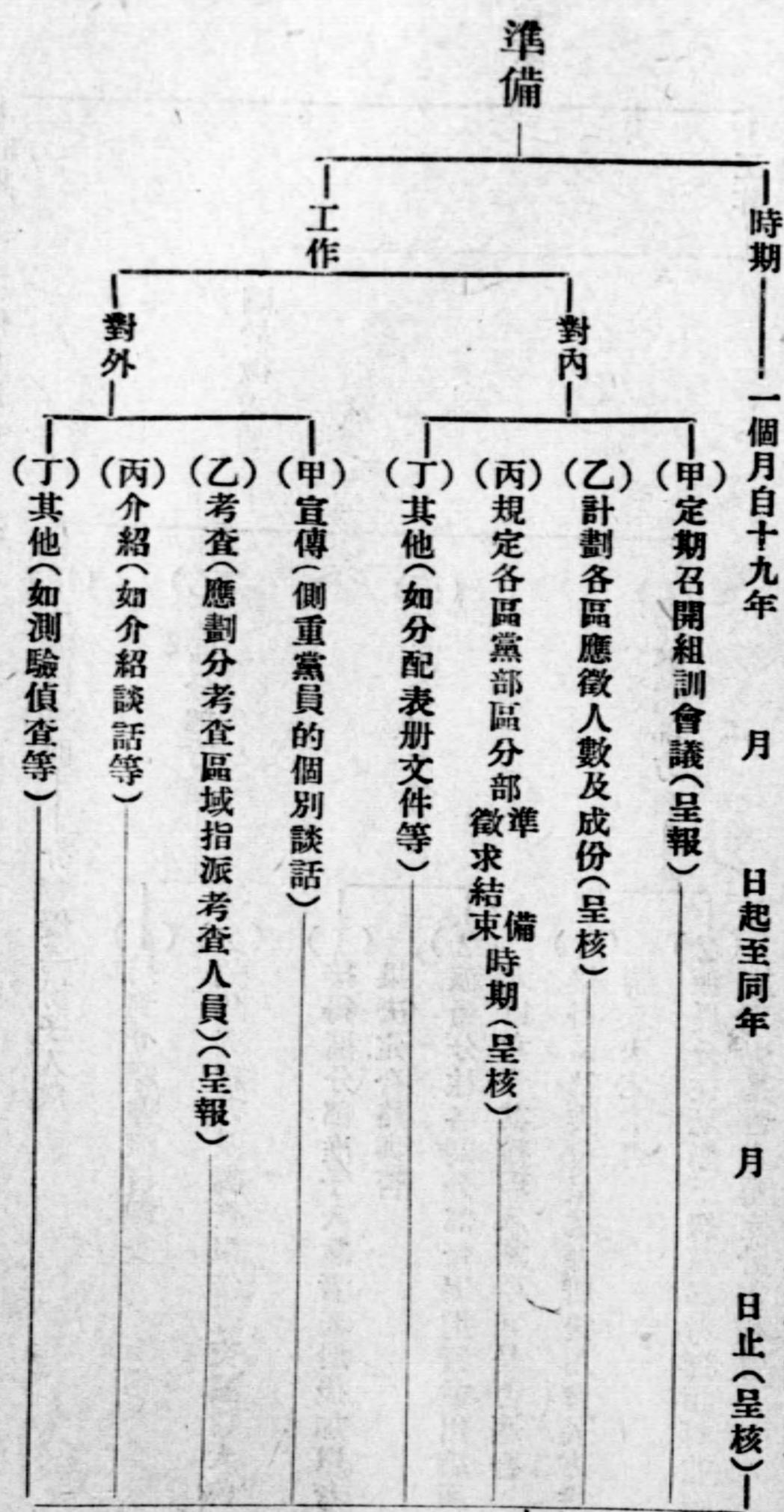
頃准行政院函（一五七六二）開：「案查前准國府文官處公函逕啓者：「案查前准國府文官處第五四二九號公函。以中央交辦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省三次代表大會關於整飭吏治之決議案理由書一案，奉諭交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審計各院，並送中央政治會議，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交財政內政兩部去後，茲據內政部復稱：查原案係就浙江省吏治情形，舉其急待整理之荦荦大者，計十二事：除一二四五六九十一各條不屬內政部主管外；其第三條關於公務員瀆職貪污，

依懲治官吏法，切實懲治一節；查懲治官吏，關係監察權司法權，現在監察院尚在籌備期內，官吏懲戒委員會亦未成立，各級公務人員，如有瀆職貪污等情事，除觸犯刑事者依刑法各條辦理外，其應受懲戒處分者，自應由各監督長官依照現行各項獎懲法規（如縣長獎懲條例等）切實懲處。又第七條關於省市縣政府擬具施政方針及政績並附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由同級黨部稽核一節；查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業於上年奉令通行在案；所有省市縣各級政府自應依照本通則規定，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二次常會決議之解釋分別實行辦理。至於編送決算書，事屬審計範圍；而編送預算書，依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三十六條，及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各規定，應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又第八條關於厲行節約運動，及取締官吏兼職兼薪一節；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之厲行節約運動，及限制官吏兼職各案，均經中央通行遵照，自應督飭繼續遵辦，以重黨治。又第十二條：提高下級政治工作人員之薪給，並嚴禁額外需索一節；查本條所指各人員除隸屬於司法機關之承發吏，獄吏，應由司法機關核辦外；其隸屬於行政各機關之警察徵收員，或縣政府兼理司法之承發吏，獄吏，以及縣組織法所定各區公所之區丁等，應由各主管機關就當地情形，於仰事俯畜之必要範圍內，酌定其生活費；一面嚴汰奸胥猾吏，遴用品行端正人員充任，並隨時認真考核，遇有詐索情事涉及刑章者，務必依法檢舉，以昭勸懲，而杜流弊。所有奉交浙江省三次代表大會關於整飭吏治案之決議案審查情形，可否由本部轉咨浙江省政府查照，並通行各省政府一例參照辦理之處？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除飭由該部轉咨浙江省政府查照，並通行各省政府一體參照辦理，一面由院函達國府文官處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到處；查此案：前據 貴會呈送到會，經奉批交由國民政府分別核辦有案；茲准前由，除轉陳外，特錄案函復查照。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表 格

各縣辦理徵求預備黨員期限及工作綱領系統表



徵求結束

時期——三個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呈核)

工作

關於徵求的

關於結束的

(甲)在黨員方面——介紹優秀份子入黨

(乙)在區分部方面

(丙)在區黨部方面

(丁)在縣黨部方面

(甲)區分部區黨部縣黨部各將全部辦理經過情形及結果彙報上級黨部審核

(乙)發給預備黨員證書

(1)接到介紹書派員調查

(2)彙集介紹書及調查報告提交黨員大會決定之

(1)接得區分部准予入黨者表冊後加以考查根據考查結果決定合格與否

(2)派員分往各區分部督促進行並出席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考查其辦理入黨事宜是否適合

(1)接得區執委會呈送表冊後用會議方式將合格者詳加審查決定准否

(2)派員分往所屬下級黨部考查指導並隨時注意徵求實施現況是否與預定計劃相符

() 縣四隣交通調查表

說明

1 各該縣所接壤之各鄰縣須詳為記載不得遺漏
 2 途徑里數以最近之經濟而便利者為標準
 3 第3欄內之「縣治」係指縣政府所在地
 4 第4欄內之「所費時間」係指由本縣至鄰縣所需之時間
 5 第5欄內之「需用車或船」係指由本縣至鄰縣所需之交通工具
 6 第6欄內之「所費金額」係指由本縣至鄰縣所需之費用
 7 第7欄內之「附記」係指其他應予記載之事項
 8 填寫須用墨筆並須詳細不得簡略

1	毗連縣份名稱									備考
2	接境方向									
3	兩縣治距離里數									
4	所費時間									
5	需用車或船									
6	所費金額									
7	附記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組織部長 組訓委員 填

浙江全省政軍警各機關及學校中黨員狀況調查表

附註

- 3 調查時年月日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 2 如查填學校學生時可將職務名稱欄書明學生
- 1 此表由縣或區黨部負責調查每表填寫兩份一份自存一份呈送省黨部備查

機關或學校名稱	地 址	主 管 人 姓 名	是(否)黨員	黨 證 字 號	姓 名		備 考
					別 齡 貫 字 號	性 年 籍 黨 證 所 屬 區 分 部	
機關或學校內黨員							
人員							
機關或學校內全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者 (蓋章)

浙江省 縣全縣黨員總考查結果報告表

注意：考查題目須將全文附表呈報

全縣區分部總數		全縣黨員總數	
考查日期			
考查員姓名及其考查區域之分配			
考查所用方法			
考查經過情形	經過		
	困難		
	其他		
受考查之區分部總數			
受考查之黨員總數			
不接受考查之區分部名稱及其不舉行考查之原因			
不接受考查之黨員姓名及其不接受考查之原因	姓名及所屬區分部	總數	原因
			請假者 因病者 無故缺席者 其他
查考結果	類別	總數	百分比
	成績優異者		
	成績普通者		
	成績惡劣者		
對於此次考查之意見			
備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浙江省 縣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登記存記結果總報告表

登記員姓名			
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登記人數	存記人數		
辦理經過概況			
登記合格者之姓名			
存記合格者之姓名			
登記及存記不合格者之姓名及其不合格原因			
逾期延不登記存記者之姓名及其現任職務			
呈送表格數目	登記表數目		
	存記表數目		
備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浙江省 縣直屬 區執行委員會 訓練部 組訓委員 填報

附
錄

浙江省各縣黨員總考查結果統計表項目

- 89
- 1 黨員對主義認識程度統計表
 - 2 黨員對本黨組織與紀律認識程度統計表
 - 3 黨員對政綱政策認識程度統計表
 - 4 黨員對建國方略認識程度統計表
 - 5 黨員對本黨黨史認識程度統計表
 - 6 黨員對本黨革命領袖之認識比較統計表
 - 7 黨員對本黨現狀之批評結果統計表
 - 8 黨員對政治現狀之批評結果統計表
 - 9 黨員對國際現勢之觀察結果統計表
 - 10 各縣黨員對反動勢力之認識比較統計表
 - 11 黨員平時行動比較統計表
 - 12 黨員對本縣及本省徵求預備黨員之意見統計表
 - 13 黨員對改進本縣及本省黨務之意見統計表
 - 14 黨員對本身職業之選擇意見統計表
 - 15 各區分部黨員考查結果比較表

20 19 18 17 16

各區黨部黨員考查結果比較表

黨員個人考查成績紀錄表

全縣黨員考查成績統計表

異答紀錄表

其他

「附註」：各縣高級黨部根據考查核計結果斟酌情形選製上列各種統計表

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材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動，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訓政時期永久性之宣傳標語——